

# 安永通訊

2025 December - 2026 January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所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袁靖國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川口容平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林宜賢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林鈺芳 黃品棋 陳人理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萬幼筠 營運長

黃旭勳 高旭宏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韵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 目錄

## 04 稅務新知

- 05 移轉訂價洞悉
- 14 Go Japan! 投資日本（一）
- 21 Go Japan! 投資日本（二）
- 27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AI 治理五步驟：引領企業財稅轉型的系統化藍圖
- 31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Agentic AI 推動財稅治理升級：從效率到信任的全新路徑
- 34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  
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
- 39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修法亮點

## 44 專文專論

- 45 永續新知（一）
- 50 永續新知（二）
- 54 以自然為本的企業永續經營
- 56 永續揭露新時代：IFRS S1、S2 落實，S3 助力企業競爭力提升
- 58 適合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家族辦公室治理架構
- 64 虛擬資產：銀行 AML 科技與託管合規路線圖
- 73 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 77 最新法令報導

- 78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之令（114.12.19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 78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114.11.07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 79 金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114.11.12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
- 81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24 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24 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 條之 1、第 23 條（114.12.16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1 號）
- 82 證交所發布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114.10.31 臺證治理字第 1142201449 號）
- 83 總統令公布增訂「公司法」第 387-1 條條文，並修正第 449 條條文（114.12.26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2271 號）
- 83 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 至格式 2 之 1、格式 4 草案（114.12.10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541 號）
- 84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4.12.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51382 號）條（114.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2811 號）



# 稅務新知

## 移轉訂價洞悉

印度作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憑藉龐大市場規模與積極開放政策，已成為跨國企業布局的重要據點。隨著國際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的推進，印度稅制亦不斷演進，近期推出《所得稅法案 2025》，引入多年度區塊審查制度，顯示當局致力於簡化合規流程並提升稅務確定性。

印度稅務機關持續強化移轉訂價規範，聚焦於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並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加速爭議解決。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深入解析印度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與預先訂價協議發展，協助企業掌握合規要點並降低稅務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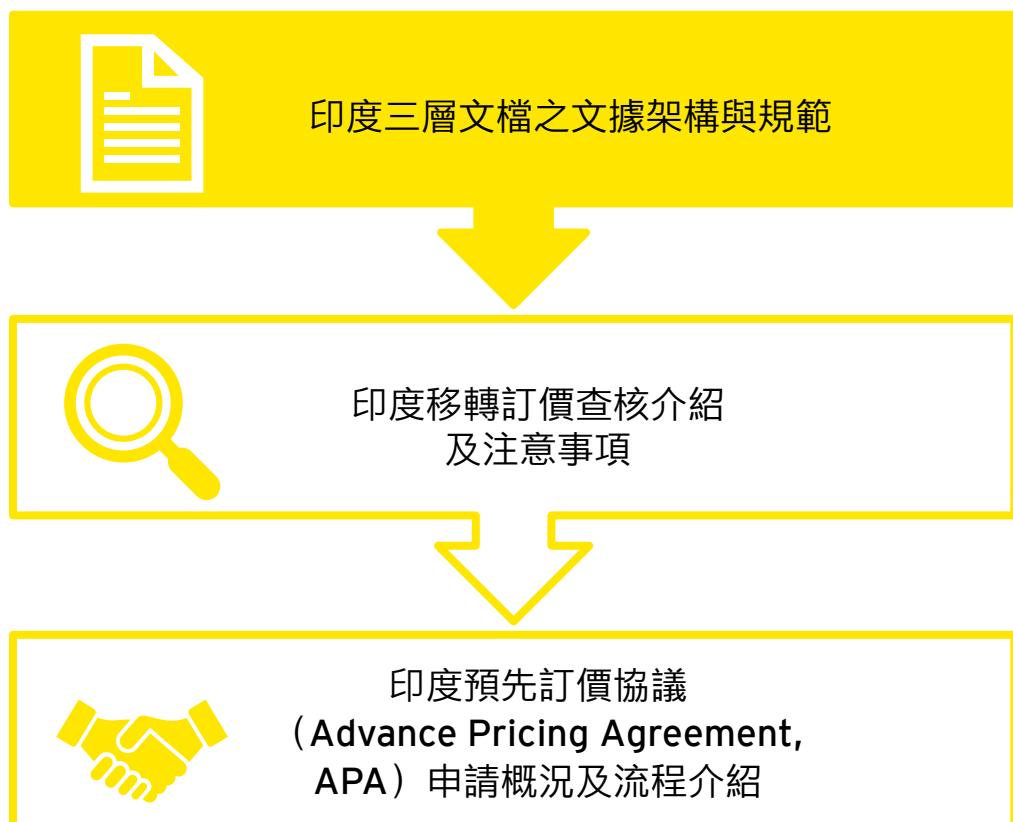


陳彥霖  
經理

印度稅務機關（Income Tax Department under the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於西元2016年引入三層文檔制度，並透過《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所得稅規則》（Income-tax Rules, 1962）進行規範，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保持一致。相關規定分別對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提出具體要求。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度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於下兩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度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意事項，與印度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 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文據規範

印度CBDT透過《2016年財政法案》修訂印度所得稅法，在既有**當地國檔案**規定之外，新增額外的文件要求，包括：(i) 一份包含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相關標準化資訊的**集團主檔報告**；以及 (ii) 一份**國別報告**，其中載有該集團全球所得與稅負分配的相關資訊，以及顯示集團內經濟活動所在地的指標。這些修訂旨在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文件與國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以下將就印度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以及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 三層文檔架構概述

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文據分為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每層目的與適用門檻如下：

層級	目的	適用門檻
當地國檔案	詳細分析當地企業受控交易	跨國交易總額>盧比1,000 萬元（約12萬美元）或特定國內交易總額>盧比2億元（約240萬美元）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層級資訊	集團會計年度收入>盧比50億元（約6,000萬美元），且跨國交易總額 >盧比5億元（約600萬美元）；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交易>盧比1億元（約 120 萬美元）
國別報告	全球稅務透明度	集團前一會計年度收入>盧比640億元（約7.5億美元）



##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印度當地國檔案重點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

### 1. 當地國檔案主要內容要求

- 公司基本資訊與產業資訊
- 關係企業與關係企業交易識別資訊
- 功能、資產與風險分析
- 移轉訂價方法與可比性分析

### 2. 當地國檔案是否需要提交或備妥？

若企業達到當地國檔案編製門檻，則須保存同期編製的當地國檔案。此外，在任何情況下，企業均應保存能證明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合理性的基本文件與資訊。依印度移轉訂價法規，相關文件必須同步編製，且不得晚於該會計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一個月完成。因此，企業應於發生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的次一會計年度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保存文件。

### 3. 其他注意事項 - 表格申報

企業須就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取得會計師出具的規定格式證明（即表格3CEB），並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時提交。表格 3CEB內容涵蓋關係企業名單、關係企業交易的性質與金額、最適方法，以及任何自願性移轉訂價調整等資訊。

因此，按時準備當地移轉訂價文件至關重要，因為這可確保企業在確定關係企業間交易價格及其他條件，以及在申報表中申報相關交易所得時，充分遵循移轉訂價規範。



##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印度集團主檔報告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 1. 集團主檔報告主要內容要求

- 集團概況
- 集團事業活動描述
- 無形資產
-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集團財務及稅務資訊

### 2. 與 OECD 報告範本或格式的重大差異

印度移轉訂價法規所要求的集團主檔報告內容大致與OECD之BEPS第13項行動計畫所規定的內容一致，但有以下幾項額外要求：

- 集團所有成員及其地址的清單
- 描述集團中構成至少10%營收、資產或利潤的成員所執行的功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
- 列出所有參與無形資產開發與管理的集團成員及其地址
- 詳細描述集團的融資安排，包括前十大非關係企業貸方的企業與其地址

### 3. 其他注意事項 - 表格申報

集團主檔報告須以表格3CEAA形式提交，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年11月30日前完成。若需指定單一個體提交集團主檔報告，應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年10月31日前，以表格3CEAB完成相關通知。



##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印度國別報告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 1. 國別報告涵蓋內容

表A：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幣別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B：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管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表C：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其他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理解的資訊及解釋。	



##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 2. 國別報告申報要求與期限

情境與負責個體	申報義務	會計期間	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位於印度之最終母公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或指定提示個體 (Alternate Reporting Entity, ARE)</li><li>由UPE或ARE負責</li></ul>	以表格3CEAD 提交國別報告 (CbCR)	截至3月31日	會計年度結束後12 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位於印度之UPE或ARE，且無須進行次級申報 (Secondary filing)</li><li>由成員個體 (Constituent entity, CE) 負責 (註)</li></ul>	以表格3CEAC 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CbCR Notification)	依UPE採用的會計期間	提交國別報告截止日期前2 個月內

註： 若印度境內有多個成員個體，需使用表格3CEAE指定其中一個個體負責進行單一申報。





## 其他細則

### 1. 移轉訂價文據編製之語言規範？

移轉訂價文據不要求以印度當地語言編製。印度CBDT接受英文版本的移轉訂價文據，但不接受其他外語版本。

### 2. 移轉訂價文據應保存多久？

移轉訂價文據應自相關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保存並維持8年。



##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罰則

以下表格彙整印度移轉訂價合規相關的主要罰則，涵蓋文件維護、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項目	內容
未維護/未提交/提交不完整當地國檔案及其他相關文據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價值的 2% 罰款</li><li>未提交表格 3CEB，罰款盧比100,000 元</li></ul>
未提交集團主檔報告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盧比 500,000 元</li></ul>
未提交國別報告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天盧比 5,000 元（未超過一個月）</li><li>每天盧比 15,000 元（超過一個月）</li><li>收到通知後仍未遵守，每天盧比50,000 元</li></ul>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印度在移轉訂價合規方面採取了與 OECD 之 BEPS 行動計畫一致的三層文檔制度，顯示稅務機關對透明度與合規性的高度重視。企業在面對印度法規時，除了需掌握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的編製要求與申報期限，更應注意各層文檔間資訊的一致性，避免因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而引發查核風險。尤其在多層級文件同時涉及交易描述、功能分析及財務數據時，集中化管理與跨部門合作是降低風險的關鍵。

此外，隨著印度稅務機關加強對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的關注，企業應提前檢視交易結構與訂價策略，並評估是否達到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申報義務。整體而言，企業若能建立完善的合規流程、定期追蹤政策更新並採取前瞻性策略，不僅能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更能在印度快速變動的稅務環境中維持營運穩定。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編製印度移轉訂價文據有任何相關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楊歲勝 經理	02 7756 9094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 新竹所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 台中所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 高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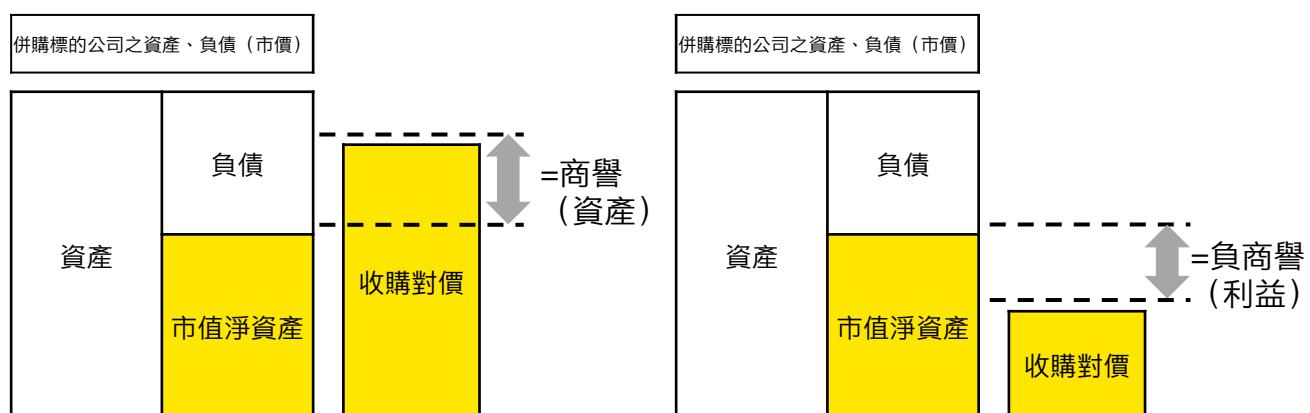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 Go Japan ! 投資日本！(一)



## 何謂「商譽」？

在企業合併中，取得成本超過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時，該超過之金額作為商譽進行會計處理，若取得成本低於上述淨額，該不足之金額則作為廉價購買利益進行會計處理。所謂商譽係企業進行併購時認列之差額者，然而本質上代表了對被收購之企業淨資產外，額外支付之溢價、賺取超額利潤之能力（獲得高於其他同業之收益的能力）、綜效（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等的價值。



## ① 商譽相關會計處理之差異 (IFRS與J-GAAP)

針對商譽之概念，在價值是否隨時間之經過而下跌的觀點上有所不同，因此產生以下會計處理差異。此外，在J-GAAP的商譽會計處理，並不因為產業而有所不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攤銷方法	不進行有系統之攤銷。	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最長20年）採直線法或其他合理方法，有系統地進行攤銷。然而，如商譽金額缺乏重大性，可作為產生該商譽之會計年度的費用處理。 (註：目前正朝向與IFRS一致的方向討論，但細節尚未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攤銷方法 (續)	<p>商譽認列金額 (IFRS)</p> <p>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第X年</p>	<p>商譽認列金額 (J-GAAP)</p> <p>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第X年</p>
	<p>※商譽認列金額不變。 ※如於第X年減損，減損認列金額將高於在J-GAAP下所認列之減損金額。</p>	<p>※因攤銷折舊，每年認列費用。 ※如於第X年減損，減損認列金額將低於IFRS。</p>
減損測試	<p>即使無減損跡象，仍需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如有減損跡象，再額外進行減損測試。</p>	<p>若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p>
減損認列分類	<p>納入營業損益認列。 (因IFRS未區分特別損益及經常損益)</p>	<p>原則上認列為特別損失。</p>

## ② 減損相關會計處理的差異 (IFRS與J-GA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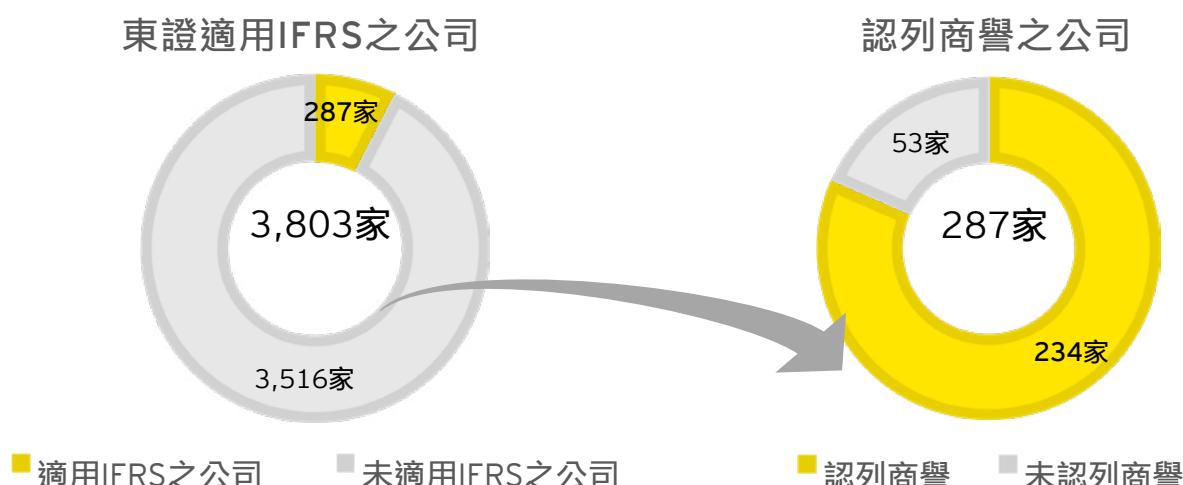
以下就進行減損測試時的會計處理差異內容，及其他減損相關議題，說明會計處理之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減損跡象之評估	無類似日本會計準則之具體數值標準，而是傾向儘早掌握減損跡象。此外，淨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該企業股票總市值，也可能被視為一種減損跡象。	有舉例說明具體數值標準，藉此判斷有無減損跡象。（例如：市價大幅下跌，被視為減損跡象，而所謂大幅下跌是指當市價比帳面金額下跌至少 50% 時，可被視為大幅下跌）。但是IFRS並未像J-GAAP特別列舉具體的資產減損跡象，包括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或現金流量持續呈現負數等情況。
減損之認列與衡量的評估	一併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列」與「減損損失之衡量」。如有減損跡象，則比較資產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就該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將「減損損失之認列」與「減損損失之衡量」分開進行。如有減損跡象，先比較符合之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判斷有無減損。若資產之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低於資產之帳面金額時，則判斷為該資產無法回收，而需進入「減損損失之衡量」步驟。
減損之迴轉	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另一方面，其他固定資產則需每年評估迴轉跡象。如需迴轉，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在可回收金額的範圍內迴轉減損損失。	不論是商譽還是其他固定資產，都不得迴轉減損損失。

### ③ 商譽相關資訊

日本會計準則規定商譽在最長20年的期間內攤銷，但日本的法人稅法要求以5年攤銷，因此，須注意財會與稅務上的攤銷年限不同，必須在稅務申報書上進行調整。

此外，前期已說明截至2025年6月底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適用IFRS之公司共287家。其中，認列了商譽的公司共234家（81.5%），這意味多數公司認列了商譽。根據日本金融廳2024年8月公布之資料「IFRS適用情況相關時勢調查」，今年新適用IFRS的公司中，表示轉換至IFRS的理由是為了「適當反映業績」的公司占大多數，其中以商譽不須攤銷為主要原因的公司亦有所增加。



針對適用IFRS的公司中，有認列商譽的234家，按產業別彙總如下。「資訊・通訊業」認列商譽之金額最高（整體的29.3%），其次為「電器業」（整體的21.5%）。這些產業的特徵在於很多公司使用本業所賺取之充裕資金，透過在海外併購，積極強化事業、多元化經營。

另一方面，以平均每家公司之商譽認列金額來看，以「醫藥品業」或「食品業」較高。這些產業中，各公司認列的金額落差大，被認為是因為有海外市場的大型企業認列了高額的商譽。

### ③ 商譽相關資訊（續）

產業別	家數	商譽認列金額 (億日圓)	平均每家公司之 商譽認列金額 (億日圓)
資訊・通訊	40	142,200	3,555
電器	25	103,613	4,145
醫藥品	12	69,964	5,830
食品	11	60,772	5,525
化學	13	31,609	2,431
服務	40	18,837	471
其他	93	52,423	564
合計	234	479,418	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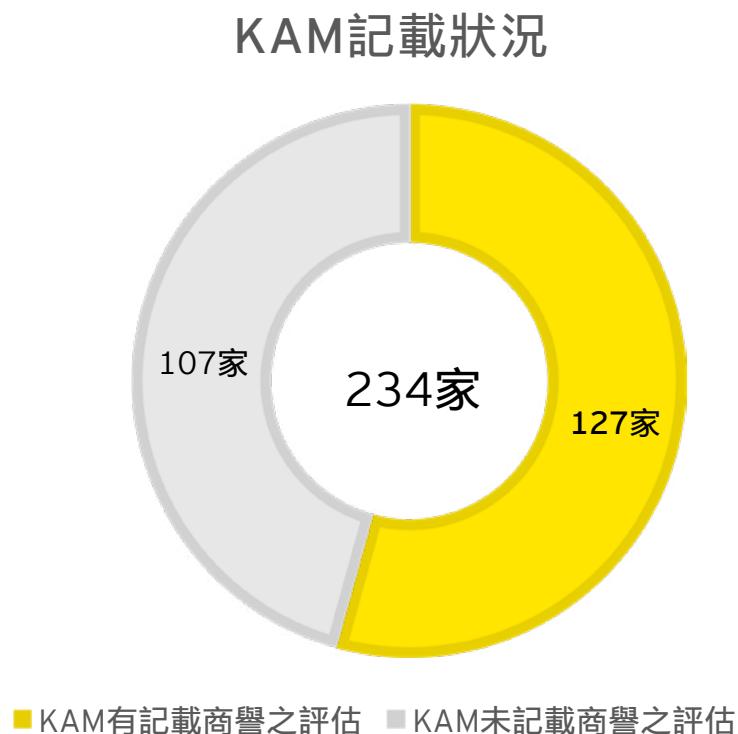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各公司財報編製)

近年來，在世界各國，特別是上市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都導入了記載「關鍵查核事項（KAM）」的制度。所謂KAM，係針對會計師判斷特別重要之事項，詳細記載其內容或查核狀況，對投資人提供資訊的制度。日本也跟臺灣一樣，原則上，上市公司有義務記載KAM。在日本適用IFRS且認列了商譽的234家公司中，在KAM記載了商譽之評估的公司共127家，過半數都有記載。

### ③ 商譽相關資訊（續）

如前文所述，在IFRS不用定期攤銷商譽，假設需認列減損時，會有比適用J-GAAP的情況下，認列更高額之損失的傾向。在減損的評估上，有會計估計等複雜的議題，且對財務報表影響很大，因此財報使用者也很關注，容易變成重要議題。

近年不時可見因認列鉅額減損損失導致財務狀況惡化，此後演變為公司之經營危機的案例。商譽減損的主要原因，比如有企業或事業收購時設定過高之收購對價而導致商譽高估，收購後的合併後整合（PMI（Post Merger Integration））失敗、缺乏所預期的綜效、營運環境之惡化等。因此，如於日本進行併購，管理階層需在理解商譽之重要性後，計算適當的收購對價，將PMI明確化，制定讓綜效最大化的經營策略，靈活因應市場環境或競爭環境之變化，並定期評估並監控商譽價值等。■





---

聯絡人：

- ▶ 傅文芳 所長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 萬幼筠 諮詢服務營運長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02 2728 8866  
02 2728 8886  
02 2728 8876  
02 2728 8801  
02 2728 8898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28 8867
- ▶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7756 6884
- ▶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7756 9032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2707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9973

## Go Japan！投資日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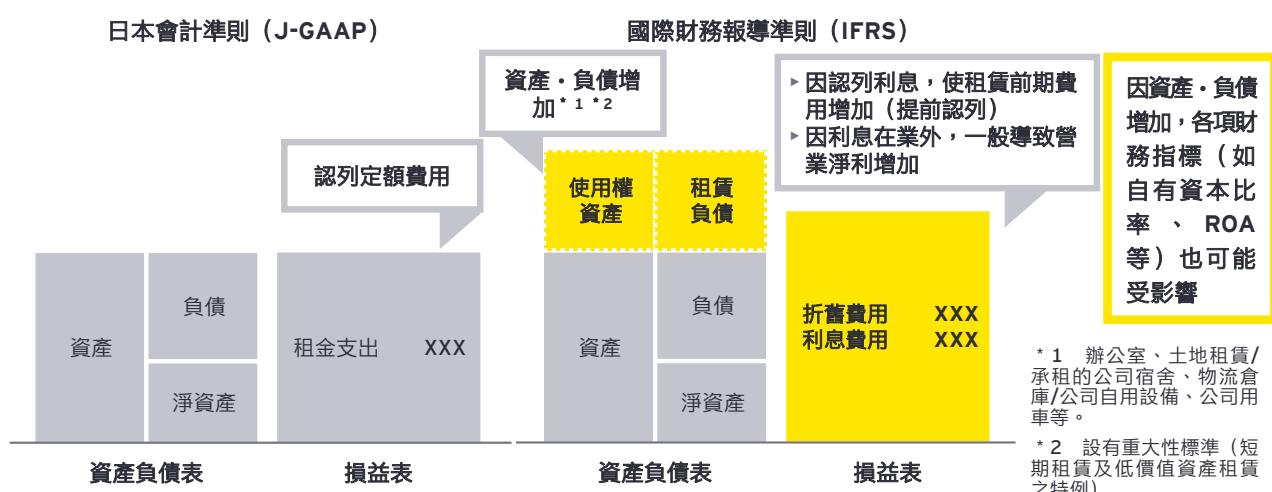
### 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之差異

關於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IFRS原則上係採所有租賃皆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惟現行之J-GAAP則係針對營業租賃採資產負債表外處理（下簡稱表外處理），故兩種準則上仍有產生差異。

IFRS於2019年度開始適用新的租賃會計準則（IFRS16），此適用對於財務報表揭露造成巨大影響。而日本於2024年發布之新租賃會計準則（其內容大致與IFRS16相同），並預計於2027年4月以後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在日本所適用的新租賃會計準則中，採納IFRS16之主要規定，即承租人適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會計模式，廢止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處理（以租借處理，亦即表外處理）。

#### 日本會計準則（J-GAAP）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營業租賃（承租人）相關會計處理的差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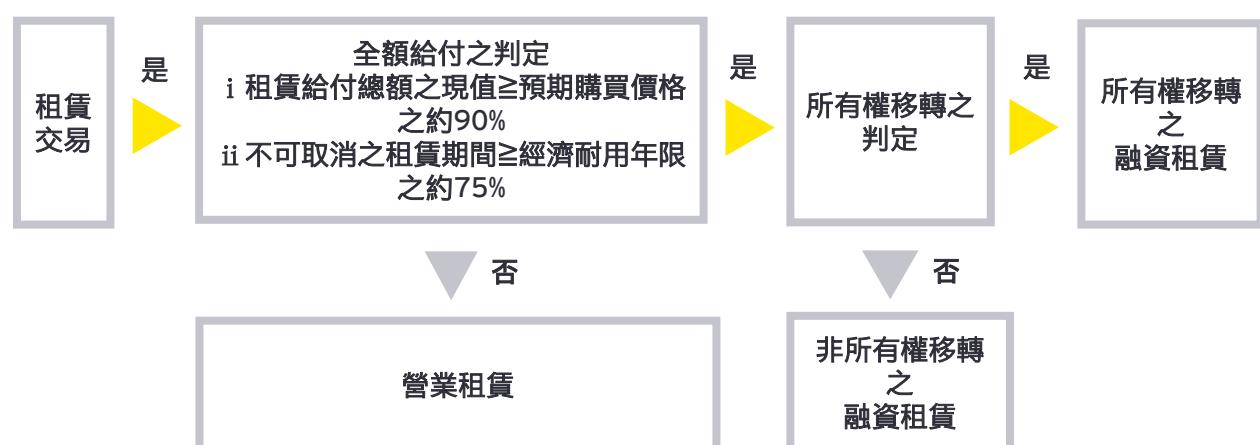
## ① 所謂租賃交易

關於租賃之定義，於IFRS中，對於租賃辨識要件訂有詳細說明，而現行之J-GAAP則無，實務上係依照合約形式判斷之。於IFRS中，「已辨認資產」與「控制權」被視為屬於租賃之兩大要件，惟是否屬於租賃並不拘泥於合約之名稱或形式，而係依該合約之實質判斷之。故為正確辨識租賃，必需全面掌握租賃合約或類似合約，其重點在於租賃合約之盤點及管理。

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日本會計準則（J-GAAP）
租賃之定義	轉讓使用資產之權利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之合約或部分合約。	身為特定物件之出租人，對於該物件之承租人，賦予於租賃期間使用該物件獲取收益之權利，承租人支付租賃給付予出租人之交易。

現行J-GAAP如下圖對租賃交易進行分類。

租賃交易判斷基準流程圖



## ② 租賃相關會計處理之主要差異 (IFRS與J-GAAP)

今後J-GAAP預計朝接軌IFRS的方向變更會計處理，但目前產生如下的會計處理差異。

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租賃期間	租賃合約之不可取消期間以下列兩者併同決定：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 b)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	身為特定物件出租人對物件之承租人賦予使用該物件獲取收益之權利之「協議期間」。 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以及承租人顯然有意再次承租之期間之合計。
租賃給付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租賃給付尚包含特定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給付之金額、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等。	出租人與承租人協議之使用費。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	不區分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加上必要之調整後之成本衡量。	區分為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 前者準用一般租借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表外處理）；後者準用一般買賣交易，認列租賃資產與租賃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示意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融資租賃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資產、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		資產負債表外處理 (以一般之租借處理)

### ③ 與租賃會計相關之其他議題 (IFRS與J-GAAP)

下列說明目前其他會計處理之差異：

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日本會計準則 (J-GAAP)
簡便處理	承租人就短期租賃（租賃期間於1年內）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新品價值於5千美元以下），得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改採用直線基礎或另有系統之基礎認列費用。	如租賃交易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得進行準用租借交易之會計處理。 ■ 屬非所有權移轉之融資租賃，與營運內容相較下缺乏重大性，平均每每一租賃合約之租賃給付總額於300 萬日圓以下。 ■ 租賃期間於1年內 ■ 租賃給付總額於企業之折舊資產認列門檻下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區分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前者除另一有系統之基礎更適合外，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租賃收益。 後者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債權（尚未收回之租賃投資淨額）。針對尚未收回之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認列融資收益。	區分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前者準用一般租借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後者準用一般買賣交易進行會計處理，選擇下列任一方法，持續適用： 1) 於租賃交易開始日認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方法。 2) 於收受租賃給付時認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方法。 3) 不認列營業收入，而將相當於利息之金額分攤至各期之方法。

### ④ 新租賃會計準則對各產業之影響

預計適用之新的會計準則對於租借店面之零售業、經營從所有權人承租大樓再出租之轉租事業的不動產業、租賃飛機之航空公司、或租賃船舶之海運公司等，預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說明如下：

#### ■零售業

零售業大多會設置實體店面進行營運，進行許多不動產租賃。此外，在店面使用之資產（例如：POS系統、收銀機等）或委外之物流業務也可能被判定為租賃，因此全面掌握租賃交易是很重要的。在設置實體店面的零售業，針對以往視為營運租賃做費用處理的租賃交易，在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後，固定資產會隨之增加，因此與固定資產減損會計的關係也是重要的會計議題。

## ④ 新租賃會計準則對各產業之影響（續）

### ■不動產業

不動產業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買賣、出租等業務，尤其出租業有許多屬於租賃的合約，預期會因為新租賃會計準則而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關於轉租合約（※），身為轉租人之不動產管理公司，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借合約時為承租人，與入住者簽訂之租借合約時則為出租人，原本多數做營業租賃處理，因新租賃會計準則，需要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轉租合約：不動產管理公司等向物件所有權人一次整個租借建物後，再將該物件轉租給第三人（入住者等）之合約型態。

### ■空運・海運業

使用飛機或船舶提供運輸旅客或貨物之服務，作為調度所使用之飛機或船舶的方法，除了公司自行購入之外，也可能向其他公司租借，一般視為營業租賃，表外處理。此外，空運業會向各機場持有者租借事業經營所不可或缺的機場設施，視為營業租賃處理。另一方面在海運業，在租借時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哪一方負責找包含船長的船員，由哪一方進行修繕、保險、船用品調度之船舶管理等，合約型態多樣化，須慎重進行租賃的判定。

## ⑤ 新租賃會計準則帶來的其他影響

### 1. 對營運指標之影響

因廢止以往的表外處理，使用權資產（固定資產）與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導致資產與負債雙方皆增加。另一方面，租賃費用由以往的租金支出（營業費用）變成折舊費用（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營業外支出），因費用認列方法之變更，導致營業淨利增加。而且一般而言租賃期間初期的費用負擔有變大的傾向，也可能壓迫到自有資本或淨利。此時，可能影響下列營運指標，須留意營運指標之變化對企業價值之評估造成影響，同時租賃負債之增加可能對企業的信用風險造成影響。

## 適用新租賃會計原則對財務比率之影響

自有資本比率 =自有資本↓÷(淨資產+負債總計↑)×100	下降
總資產周轉率 =營業收入÷總資產↑	下降
總資產報酬率 (ROA) =淨利↓÷總資產↑×100	下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下降
Debt Equity Ratio =有息負債↑÷自有資本	上升
EBITDA =營業淨利↑+折舊費用↑	上升

### 2. 業務流程及系統之變更

為因應新準則，業務流程和系統需要進行相應變更，這包括評估掌握租賃合約並適時蒐集會計處理或附註所需之資訊的流程建立、承租人之租賃期間的決定或其他會計處理相關流程之建立、與相關之內部控制的建立或變更。此外，因租賃合約之管理或報告所需的新系統之導入，亦可能會產生相關的成本負擔。

### 3. 成為公司法之大型公司的影響

若因適用新租賃會計準則，而認列高額的租賃負債，導致認列於最終會計年度相關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的合計金額達200億日圓以上者，在現行公司法下，屬於「大型公司」，需接受公司法規定之法定查核簽證，審計簽證成本可能會增加。因此，在日本有子公司之企業，須注意是否有因適用新租賃會計準則而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查核簽證之子公司。■

聯絡人：

- ▶ 傅文芳 所長 02 2728 8866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86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萬幼筠 諮詢服務營運長 02 2728 8801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02 2728 8898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28 8867
- ▶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7756 6884
- ▶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7756 9032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2707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02 7756 9973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 AI 治理五步驟：引領企業財稅轉型的系統化藍圖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隨著 AI 成為企業營運核心，焦點已從「是否採用」轉向「如何負責任且迅速導入」。在財務與稅務領域，AI 不僅是輔助工具，更是提升決策品質與治理效能的關鍵。然而，從概念驗證（PoC）到全面應用，仍充滿挑戰。安永觀察顯示，全球僅約 20% 至 25% 的 AI 專案能成功擴展，顯示導入過程並非單純技術問題，而是一場系統性工程。

導入困難主要來自三大挑戰：

- 部署與整合複雜度：技術基礎不足、資料分散、系統相依性高，導致整合成本與風險上升。
- 成本與預算低估：企業常忽略從開發到維運的完整成本結構，導致預算超支或專案中斷。
- 組織與治理障礙：人員抗拒、合規壓力與風險管理不足，使 AI 難以獲得信任與長期支持。

例為突破瓶頸，企業需以系統性思維規劃 AI 生命週期，從資料治理、流程整合到倫理與合規，建立可持續運作的框架。

安永提出「AI 五步導入藍圖」，協助企業打造高效率、可衡量且可信任的 AI 應用體系。

### 第一步：機會識別與優先排序

成功的 AI 導入不在於技術有多先進，而在於能否圍繞明確的營運目標。企業若以「技術為先」思維推動導入，往往忽略實際痛點與價值目標，導致專案成效難以衡量。真正有效的策略，應以「成果導向」為核心，先釐清組織欲解決的營運挑戰與決策需求，再評估 AI 如何成為助力。

對財務與稅務團隊而言，問題不應是「AI 能用在哪裡？」而是「我們要實現什麼業務成果，AI 能否協助達成？」例如：

- 提升費用報銷準確率，降低錯誤與重工。
- 縮短稅務結算周期，提升報表產出效率。
- 減少人工審核成本，釋放人力投入策略分析。

AI 專案的規劃應結合自上而下的策略目標與自下而上的流程洞察。高階管理層需明確定義財稅治理的優先議題，如風險管理、效率提升或永續報導透明化；而一線人員則最了

解實務痛點，例如手動對帳、資料比對或政策更新延遲。當兩者能夠形成互補，AI 導入不僅符合企業策略方向，也能切中實際需求。

此外，企業在啟動 AI 專案前，應建立一套明確的評估與優先排序機制，從可行性、成本、風險與影響力四個面向評估潛在應用案例。這能避免重複投資與零散試驗，確保資源集中於高價值場景。針對概念驗證（PoC）專案，企業也應設定合理期望，成功轉化為全面實施的比例通常不高，但過程中的學習經驗才是長期價值所在。

## 第二步：完善導入準備與治理基礎

AI 導入的最大障礙往往不是演算法，而是數位基礎建設與資料治理不足。企業必須確保：

- 資料與系統安全性：建立統一數據管理架構，整合憑證、發票、稅務報表等資料，並採用權限控管與加密機制，防止資料外洩與濫用。
- 隱私保護設計原則：在系統設計階段導入隱私保護，確保個資與財務資訊安全。
- 倫理與透明性治理：AI 的導入應建立於「可解釋」與「可稽核」的基礎上，避免模型決策成為風險來源。企業可在專案早期設置 AI 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審查模型偏差、輸出合理性與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建立申訴與修正機制，以強化信任與合規保障。

■ 法規遵循：在設計階段納入法遵部門與外部顧問，提前確認資料使用、跨境傳輸與模型審查的法規界線，避免後期調整改動帶來高成本。

唯有在「技術、資料、倫理、合規」四個維度同時完善準備，AI 才能安全、負責且可持續地運作，為財稅決策帶來真正的價值。

## 第三步：策略性試點設計與成效驗證

概念驗證（PoC）是測試 AI 解決方案的重要環節，應兼具真實性與安全性。企業可透過模擬環境或資料沙盒驗證 AI 模型在實際財務或稅務情境中的表現，例如：

- 以匿名化報銷資料測試自動稽核機制。
- 模擬多國稅務規範變化對申報流程的影響。

試點設計核心在於人機協作而非完全取代。AI 的角色應是輔助判斷與強化效率，而非取代專業。例如，AI 可自動比對憑證、檢查金額或標記異常項目，再交由專員審核確認。這種互補式設計讓員工參與模型訓練與流程優化，提升信任感與導入接受度。

另一個常見挑戰是規模與成本評估不足。企業在規劃階段往往低估 AI 導入的整體費用，包括：

- 技術與資料成本：基礎設施、資料清理、儲存與運算資源。

- 人力與變革成本：專業人才培訓與流程調整。
- 治理與合規成本：隱私、安全與法遵監控。
- 維運成本：模型再訓練與長期維護。

若忽視這些項目，AI 專案轉向正式部署時，容易出現預算超支或可行性下降的問題。

最後，成效評估必須具體且可量化。企業應設定明確的關鍵指標（如稅務申報時間縮短比例、報銷審核錯誤率下降、內部稽核成本降低），並透過數據追蹤來評估試點價值。只有當 AI 的成果能以數據驗證，組織才能有信心推動全面擴展。

#### 第四步：組織變革與擴展準備

AI 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技術成熟度，更在於組織能否同步完成文化與營運模式的轉型。許多企業在 AI 概念驗證（PoC）成功後，卻無法擴展至全公司層級，原因往往不是技術不足，而是缺乏跨部門協作與變革管理。要讓 AI 真正成為財務與稅務決策的中樞，企業必須在技術、組織與人才三個層面同時整合。

首先，營運模式需兼顧集中專業與分散導入。企業可建立 AI 策略與治理中心，負責模型治理、架構標準與數據安全；同時，讓各事業單位或財稅團隊依照業務特性調整應用場景。這種「中央治理、在地實踐」的模式，既能確保技術一致性，也保留靈活性與業務連動性。

其次，員工的參與與信任是永續導入的關鍵。根據安永觀察，超過三成組織在導入 AI 時面臨員工疑慮，擔心被取代或失去價值。最佳做法是強調 AI 的「輔助角色」，它減少重複作業，讓人員能專注於分析與決策。企業應在設計階段就納入使用者意見，讓員工參與流程設計與測試，轉變為 AI 導入的共同創作者，而非被動使用者。

同時，人才培育與職能重塑必須與技術演進同步。除了培養 AI、資料分析與財稅領域融合的複合型專才外，也應建立長期能力發展計畫，涵蓋持續學習與跨部門輪調。這不僅是技能訓練，更是建立「懂技術的財務人」與「懂財務的技術人」的橋樑。

最後，採購與合作模式也需轉型。AI 技術更新快速，傳統長期合約已難以支撐創新節奏。企業應採用更敏捷、開放的合作方式，引入第三方技術與專業顧問，共同打造生態系合作網絡。同時提升內部評估與採購能力，確保能精準挑選並整合最適解決方案。

#### 第五步：成效衡量與知識傳承

AI 導入的價值，只有在能被持續衡量與複製時，才能真正成為企業資產。從單一專案成功，進化為整體組織能力，需要建立完善的「成效監測」與「知識管理」機制，讓 AI 不只是一次性的創新，而是長期驅動財稅效率與決策品質的引擎。

## 1. 建立可衡量的成效指標 (KPI Framework)

領先企業不再僅以成本節省或自動化比率作為衡量標準，而是評估 AI 對整體治理與決策的影響。例如：報銷審核週期縮短、錯誤率下降、法遵異常提前預警比例、跨部門資料整合效率等。更成熟的企業會將這些指標納入持續監控機制，透過即時儀表板追蹤 AI 系統在不同階段的效益表現，並同步檢視潛在風險與偏差，確保成果可追蹤與可調整。

## 2. 建立持續回饋與改進循環 (Feedback & Learning Loop)

AI 效果評估不應僅在專案結束後才進行，而應內嵌於運作過程中。定期蒐集內部使用者與管理層的回饋，讓模型優化、流程調整與策略修正能即時發生。例如，財務團隊可根據 AI 系統偵測出的稅務異常模式，優化內控規則或報表架構，形成「學習 → 改進 → 再優化」的迴圈。

## 3. 打造知識傳承與共享文化 (Knowledge Sharing & Scaling)

AI 專案的經驗若無法被系統化沉澱，價值將難以放大。企業可建立「AI 專案共享社群」，彙整不同部門的應用案例、失敗經驗與最佳實踐，避免重工並促進跨單位學習。這樣的共享模式，讓財務、稅務與法務等團隊能彼此借鑑，快速擴散成功經驗，形成 AI 導入的正向循環。

### 總結

企業要讓 AI 真正創造價值，必須在技術、組織與治理三方面同步布局，並以結構化方式推動，才能突破試點階段限制，轉化為長期競爭力。隨著 AI 技術成熟，行動時機正日益緊迫。唯有建立明確策略藍圖、完善治理架構與持續學習機制，企業才能在效率與信任間取得平衡，讓 AI 成為推動財稅決策與治理升級的驅動引擎。■

---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9163  
► 劉蓁莉 經理 02 7756 9164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 Agentic AI 推動財稅治理升級：從效率到信任的全新路徑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隨著生成式 AI 深入企業營運核心，財務與稅務部門正掀起前所未有的變革。當 AI 不再僅是輔助工具，而能以 AI Agent 自主理解目標、協同決策並持續學習時，Agentic AI 時代已然來臨。這不僅是技術升級，更是治理與效率的再定義。從自動報銷、稅務申報到跨國合規監控，Agentic AI 讓繁瑣流程得以自動協作與高效運轉，為決策者提供即時洞察與風險預警，推動財務角色從「流程執行者」轉為「策略夥伴」。

#### 1. Agentic AI 的崛起：財稅數位轉型的加速引擎

在生成式 AI 快速普及的浪潮中，企業正從單一任務自動化邁向智能決策的新階段。Agentic AI 以具備自主決策、學習與協作能力的 AI Agent 為核心，能主動執行任務、協同判斷並優化結果，成為推動財務與稅務流程轉型的關鍵技術。

Agentic AI 的核心價值在於能將「流程自動化」進化為「智慧協作」，讓多個 AI Agent 分工協作完成從資料擷取、分析到決策的全流程。例如，在報銷審核流程

中，Agentic AI 能自動擷取資料、辨識異常項目並提交審查，由人工確認與優化，讓財務團隊從繁瑣操作中解放，專注於策略與風險管理。

雖然許多企業已嘗試導入生成式 AI，但真正能整合進日常財稅流程的不到 5%。成功導入的關鍵不僅是技術，而在於治理與策略。企業需：

- 由業務部門主導，確保應用場景與需求一致。
- 選擇具學習與流程整合能力的 Agentic AI 工具。

與外部專業顧問合作，確保部署透明、合規且可持續。

例如在費用報銷與憑證審核流程中，AI 可自動比對發票與報銷明細、檢查合規性並完成電子簽核，節省大量人工稽核時間，準確率亦顯著提升。其語意理解能力更能處理非標準化情境，如金額異常或違反報銷政策項目，展現出超越傳統 RPA 的能力。

在全球稅務合規中，Agentic AI 可自動監控各國公告、更新法規知識庫並發送申報提醒，協助企業即時因應監管變化。同時，這也促使企業重新檢視「AI 治理」的重要性，確保在追求效率與洞察的同時，兼顧資料安全與倫理風險。

## 2. Responsible AI：建構可信賴的 AI 治理框架

隨著 Agentic AI 深入財稅領域，企業在追求效率與洞察的同時，也面臨資料偏差與隱私風險等挑戰。Responsible AI 不僅是技術準則，更是兼顧創新與合規的治理核心。其包含七大信任維度：「責任歸屬、透明性、公平性、隱私性、可解釋性、可靠性與永續性」，協助企業從制度面落實 AI 管理與風險防控，透過明確責任分工與模型透明化，打造可追溯、可稽核且可信任的 AI 生態。

同時，全球監管趨勢也加速成形。歐盟已通過《AI Act》，OECD、聯合國相繼制定 AI 原則，而臺灣亦推動《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與《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並規劃第三方審查與監理機制。這些規範共同指向：AI 不僅要「能做事」，更要「能被信任」。

Responsible AI 不只是合規要求，更是企業信任與品牌價值的基礎。具備完善治理的企業，能降低法律風險、提升市場信任度，並在 ESG 評比中獲得優勢，吸引投資人與合作夥伴。

## 3. BOLT 模式：AI 治理落地的實踐路徑

為協助企業推動 AI 治理，安永提出了 BOLT 模式（Build - Operate - Lift - Transfer）：

### ■ Build（建設）

建立 AI 架構與資料治理體系，包括模型選型、資料整合、隱私保護與權限控管。

### ■ Operate（運行）

在沙盒環境測試，監控精準度、偏差與風險，並建立人機協作流程。

### ■ Lift（提升）

對模型與流程持續優化，利用迴圈學習與自動回訓機制，提升決策品質與自動化比率。

### ■ Transfer（內化）

將成熟的 AI 能力與流程轉交企業內部團隊營運，實現 AI 能力內化與可持續治理。

BOLT 模式讓企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 AI 治理，從建設到優化、從驗證到內化，確保每一步皆有明確依據與績效回饋。

導入策略上則有三大建議

- 設定明確 KPI：如報銷處理時間縮短比例、稅務申報錯誤率降低幅度。
- 建立跨部門治理委員會：確保技術、法務與營運需求一致。
- 導入風險預警機制：針對模型偏差、資料外洩與倫理風險，建立即時監控與應變流程。

#### 4. 從實務導入到組織轉型

Agentic AI 的真正價值並不僅止於流程簡化，而在於重塑組織運作與決策邏輯。隨著 AI Agent 具備情境理解、跨系統協作與主動決策的能力，財務與稅務部門正從「操作型職能」轉換為「決策驅動中樞」，成為企業策略核心的一環。

企業若要真正落實 Agentic AI，需同步培養三大核心能力：

- 跨部門協作

讓 IT、財務與法務共同定義業務流程與 AI 應用範圍。

- 數據治理與倫理意識

確保 AI 學習的資料具有一致性與透明性。

- 人才轉型與再教育

讓員工從執行者轉為 AI 策略夥伴，懂得監督、訓練並解釋 AI 決策。

#### 總結

全球財務與稅務正邁入由自動化走向智慧化治理的新階段。Agentic AI 打破傳統流程邊界，從資料處理延伸至決策輔助，實現跨系統協作與即時洞察，讓財稅團隊從執行者蛻變為策略推動者。

然而，技術進步唯有建立在信任之上方能長遠。Responsible AI 與 BOLT 模式，為企業在創新與合規間提供清晰路徑，使 AI 應用更透明、公平、可追溯。當企業能在資料、技術與倫理間取得平衡，Agentic AI 將成為推動永續治理與價值創造的核心力量，引領財稅職能走向更智慧、更負責、更具韌性的未來。■

---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6  
02 2728 8870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劉蓁莉 經理

02 7756 9163  
02 7756 9164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

# 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 113 年的資料顯示，我國進出口貿易年增率達 9.8%。臺灣外銷產業涵蓋範圍廣泛，從民生用品到高科技半導體皆具競爭優勢。然而，在實務稅務申報操作上，企業如因外銷商品產生價格調整，應如何判定係屬「外銷銷貨折讓」或「外銷損失」，常成為企業判斷與申報上的難題，亦為稅務機關的審查重點之一。

為協助企業正確理解稅務處理方式，本期《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對於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的適用情形進行說明，並提供實務列報方向與合規操作的參考依據。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林子筠  
經理



## 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項目之定義與認列原則

項目	外銷銷貨折讓	外銷損失
主要法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
定義	<p>在商品或勞務銷售後，因下述列舉的原因，經買賣雙方協議，對原銷售金額進行減少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不符、產品品質瑕疪</li><li><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損壞</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錯誤</li><li><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調整</li><li><input type="checkbox"/> 尾款免除</li></ul>	<p>經營外銷業務，因下述列舉的原因，致整體銷售行為產生相對應的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li><li><input type="checkbox"/> 違約而給付之賠償</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抗力而遭受之外意外損失</li><li><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途中發生損失</li></ul>
營所稅認列時，應取得之證明文件	<p>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提示的證明文件為 -</p> <p>國外廠商出具證明，並同時載明下列三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折讓原因</li><li>✓ 折讓金額</li><li>✓ 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li></ul>	<p>外銷損失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li><li>✓ 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li><li>✓ 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li><li>✓ 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li><li><input type="checkbox"/> 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li><li><input type="checkbox"/> 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li></ul>



## 案例說明

### 案例說明一 - 外銷銷貨折讓



- 臺北A電子公司外銷100臺筆電到美國，每臺報價為\$1,000。客戶收到貨後發現有10臺螢幕亮度不符規格，雙方協議每臺折讓 \$100。

- 原銷售金額：\$100,000，折讓金額：\$1,000 ( $\$100 \times 10$ 臺)
- 螢幕亮度不符規格 → 品質不符、產品品質瑕疵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 → 判斷係屬「銷貨折讓」。
- 應取得美國客戶出具之說明，載明折讓原因（螢幕亮度不符規格）、折讓金額（\$1,000）、折讓方式（如：於客戶付款時直接扣款等）。
- 備妥上述資料及說明，以俾做為營所稅申報時之銷貨折讓認列佐證文件。

### 案例說明二 - 外銷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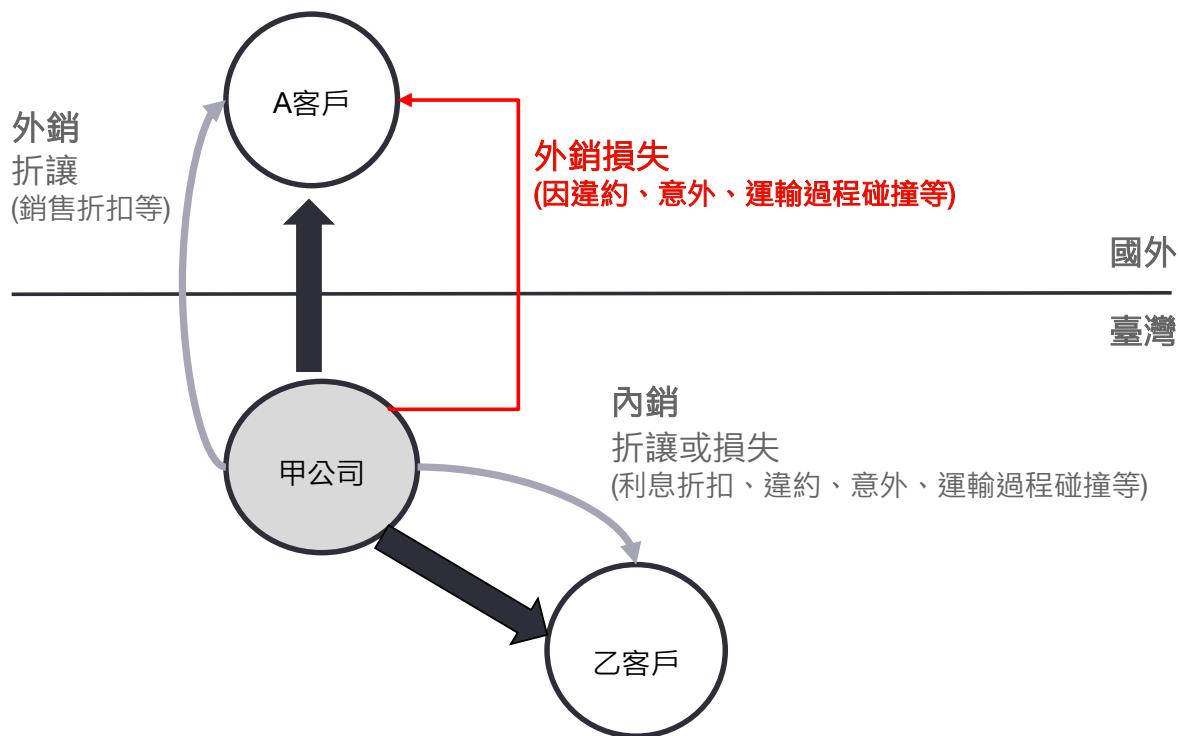


- 臺北B電子公司外銷100臺筆電到美國，每臺報價為\$1,000，途中因貨櫃受潮，有10臺筆電完全損壞，無法使用，客戶拒收，後續B公司與客戶商討後，客戶擬匯款於B公司時直接扣除該10臺筆電之價款。

- 原銷售金額：\$100,000，損失金額：\$10,000 ( $\$1,000 \times 10$ 臺)
- 運送之貨櫃受潮，筆電完全損壞，無法使用 → 運輸途中發生損失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 → 判斷係屬「外銷損失」。
- 應取得B電子公司與美國客戶之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美國客戶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文件及外匯水單（B公司擬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故應檢具外匯匯款之證明文件）。
- 惟因上述外銷損失金額單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若該外銷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應於營所稅申報時列報為其他收入（不得以淨額，即損失減除理賠金後的差額申報）。
- 備妥上述資料及說明，以俾做為營所稅申報時之銷貨折讓認列佐證文件。



## 稅局常見查核方式與重點提示



### 本期重點

- 產生銷貨的折扣、讓價或損失時，應先依交易情況進行會計科目性質的判斷。
- 不同的會計科目將會有不同的判斷標準與結果。
- 因銷貨折讓於營業稅申報時所需備妥之證明文件取得較容易，因此申報時的認列門檻也較簡單，常見情況會將外銷損失誤認為外銷折讓，未取具應有之合法憑證而遭稅局剔除。
- 若判斷性質係屬外銷損失，則應取得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符合營所稅申報時的認列標準。常見遭稅局調整減列損失且補繳稅款的情況，係未取得所有的合法憑證。
- 若產生外銷損失而有取得保險賠償，則應額外認列為其他收入；若外銷損失非屬營利事業本身所需負擔者，則不得認列為該營利事業之損失。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修法亮點

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變化及人力資源缺口擴大，現行制度已無法滿足高科技等產業的需求。為此，政府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今(114)年8月29日完成三讀，並於9月24日由總統公布。此次修法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及數位遊牧人才等對象放寬規定，並強化社會保障制度。

雖然行政院尚未正式宣布實施日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仍在研議，但這將有助於臺灣企業未來聘用跨國優秀人才，因應人力資源挑戰。

本期內容將整理本次修法的重點，協助企業與國際人才掌握最新法規動向，促進人才在臺灣的落地與融入，為產業轉型升級注入新動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黃品棋  
執行總監



王思婕  
協理

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變化及人力資源缺口擴大，現行制度已無法滿足高科技等產業的需求。為此，政府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今(114)年8月29日完成三讀，並於9月24日由總統公布。此次修法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及數位遊牧人才等對象放寬規定，並強化社會保障制度。

雖然行政院尚未正式宣布實施日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仍在研議，但這將有助於臺灣企業未來聘用跨國優秀人才，應對人力資源挑戰。

本期內容將整理本次修法的重點，協助企業與國際人才掌握最新法規動向，促進人才在臺灣的落地與融入，為產業轉型升級注入新動能。

## 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門檻

過去，僑外生如不符合一般工作許可申請資格，須依「評點制」申請，因而受限於薪資門檻、學歷、語言能力、工作實習經驗及職務資格等多項指標。根據2025年調查，社會新鮮人平均薪資僅為3.7萬元，導致許多有意留臺工作僑外畢業生因資格未達「評點制」標準而被迫放棄，轉而選擇其他國家或返鄉，讓臺灣錯失這群有意留臺發展之優秀專業人才。

為強化我國留才政策，政府參考英國與澳洲作法，放寬僑外生畢業後在臺的相關規定。凡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延長居留2年期間可自由在臺覓職就業，無須另行申請工作許可，這讓僑外生未來有更多時間與彈性規劃職涯，提升留臺意願。

惟雇主應注意，若於2年期滿後仍希望續聘該僑外生，雇主仍須依現行規定為其申請工作許可，而該僑外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專業人才或評點制相關資格，才能申請。

	現行規定	修法後
工作許可申請	必須由雇主提出申請	畢業後延期居留2年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評點項目	薪資、學歷、語言能力、實習經驗、職務資格等	無資格限制
政策目的	雖限制較多，但有助於控管外籍人力，保障國人就業機會	就業彈性提升以吸引並留住國際人才

## 放寬個人工作許可及頂尖大學門檻

為吸引全球頂尖大學之優秀人才來臺工作，新增個人申請工作許可的規定，允許外籍人士來臺自由從事各類工作，不受雇主條件限制，以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同時，更進一步放寬世界頂尖大學門檻。

請注意，雇主若聘僱持有個人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須留意個人工作許可證之到期日，欲持續聘僱者，雇主需依照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資格替該員工申請工作許可。

	現行規定	修法後
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准居留之難民</li><li>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li><li>取得永久居留者</li></ul>	除左述三種現行規定，新增以下條件： 外國人於最近5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可以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來臺工作， <b>許可期間最長為2年，但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b>
放寬頂尖大學門檻	外籍人士取得以下學位即無須具備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li><li>教育部公告世界排名前500名大學之學士學位者</li></ul>	外籍人士取得以下學位即無須具備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li><li>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b>1,500</b>名大學之學士學位者</li></ul>

## 數位遊牧簽證停留期間延長

在全球化與數位化日益加速的時代，遠端工作者、自由工作者及數位創業者逐漸展現出高度的時間彈性，使其得以在不同地區兼顧工作與旅遊生活。為吸引來自各國各領域的優秀人才，以促進跨境工作與人才流動，臺灣亦於2025年1月推出數位遊牧簽證，目前允許申請者停留3+3個月，藉此促進觀光並吸引遠端工作者。臺灣憑藉便利的生活機能與良好的治安，迅速被評為亞洲最適合數位遊牧的國家之一。

為進一步提升吸引力並加速人才匯聚，修法後將數位遊牧簽證的停留期限延長至2年。此舉不僅有助於促進經濟與觀光發展，也讓申請者得以深入體驗臺灣生活，進而提升其長期留臺的可能性。

## 永久居留規定鬆綁

為吸引全球高階人才來臺定居與發展，此次修法亦大幅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規範，縮短居留期間條件，以強化人才延攬與留用的政策效能。以下為關於連續居留期限之修法前後差異供參考。

	現行規定	修法後
外國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連續居留期間: 5年</li><li>取得我國碩士學位者: 4年</li><li>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 3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連續居留期間: 5年</li><li>取得我國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者: 4年</li><li>取得我國碩士學位者: 3年</li><li>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 2年</li></ul>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連續居留期間: 3年</li><li>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 2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連續居留期間: 3年</li><li>取得我國碩士學位者: 2年</li><li>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 1年</li></ul>
具備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全球菁英)*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連續居留期間: 1年</li><li>取得我國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可立刻申請永久居留</li></ul>

\*具體資格條件尚待主管機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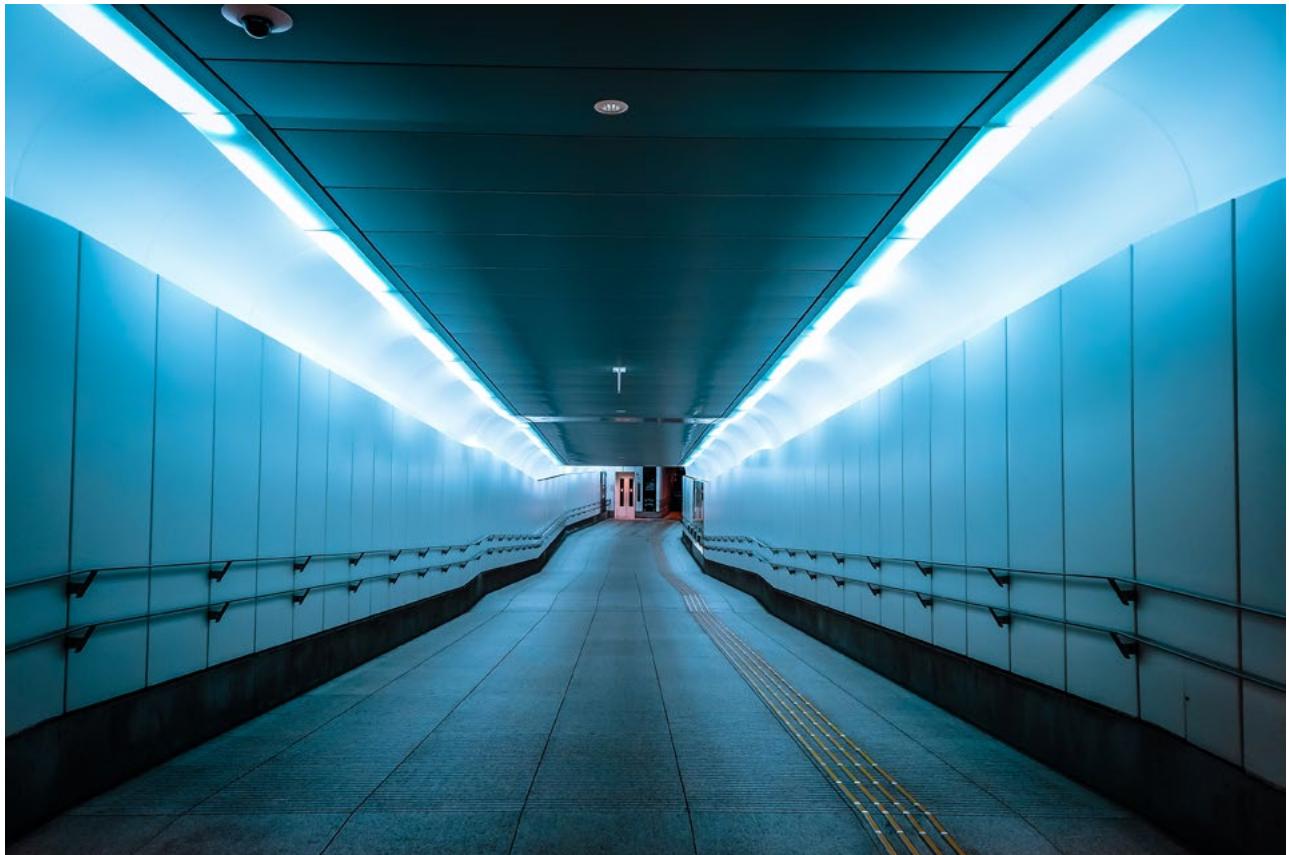
## 放寬加入勞退新制與就業保險資格

除了上述放寬規定外，為強化優秀人才長期留臺，並增進該等人士之基本權益保障，此次修法也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身分，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勞退新制)，由雇主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其退休權益。另外為保障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同時放寬其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可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

惟相關細節尚未公布，建議企業留意上述法規修正之生效日配套規定，確實為符合資格之外國專業人才提撥退休金及投保就業保險。

### 溫馨小叮嚀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遍布全球的據點與專業團隊，能即時協調各地資源，為客戶提供跨國人力與稅務解決方案。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1

稅務諮詢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02 7756 2707
- 陳人理 執行總監 02 7756 5898
- 陳千惠 副總經理 02 7756 1030
- 黃稚淇 協理 02 7756 9916
- 葉議方 協理 02 7756 9042
- 黃玉采 協理 02 7756 9049
- 許芳瑄 經理 02 7756 9050
- 李若維 經理 02 7756 9048

簽證諮詢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02 7756 2707
- 李中鈺 副總經理 02 7756 9041
- 王思婕 協理 02 7756 9046
- 林姿伶 經理 02 7756 9047

# 專文專論



##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國際觀點 ISO與GHG protocol 建立全球標準合作夥伴關係

2025年9月，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正式宣布展開合作，推動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標準一致化。目前，企業因應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準則的要求，須依據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與揭露，然而臺灣現行普遍做法多採用ISO 14064-1作為標準，導致兩套標準間的銜接成為挑戰。此次合作預期將逐步縮小兩套標準間的差異，推動全球排放核算與揭露標準的協調與一致性。

為協調溫室氣體核算標準，雙方預計針對技術嚴謹性、政策相關性和實用性進行標準整合，預計包含ISO 14064、14067等1406X系列氣候減緩標準，及GHG Protocol的企業會計與報告、範疇2、範疇3等。此外，亦將制定聯合產品碳足跡標準，以涵蓋整個價值鏈排放。此次合作重點包括：

- 整合現有標準：結合雙方技術內容並共同開發新標準，建立通用的會計與報告基礎。
- 簡化流程並提升一致性：減少相關標準間差異，減輕企業量化與報告的負擔。
- 支援政策與行動：強化政策協調，以有效推動全球淨零目標。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企業執行實務，安永建議企業持續關注相關標準與法規之最新發展，並落實揭露與查證作業，以確保資訊一致性與合規性。

欲進一步了解溫室氣體盤查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 深化永續供應鏈勞工實務——與供應商夥伴協作人權管理的七項原則

隨著國際社會對企業責任的重視日益提升，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管理不僅逐漸成為企業必須遵循的法規義務，也攸關供應鏈韌性與企業競爭力。全球企業人權倡議組織 (The Global Busines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 GBI) 指出，商業活動中最嚴重的人權風險易發生在供應鏈上游。因此，企業在面對營運價值鏈的人權風險時，應將供應商視為合作夥伴，共同辨識及管理人權風險。

GBI建議可從以下面向，攜手供應商提升及實踐人權管理：

1. 採購階段納入人權評估：於選商過程，評估供應商潛在風險，主動溝通企業對人權議題的要求與期待。
2. 透過合約明確人權責任：於合約中要求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確保供應商理解行為準則的要求和責任。
3. 協助建立人權管理能力：提供教育訓練和實務工具，提升供應商處理人權議題的能力。
4. 建立實質夥伴關係：透過持續對話與互信，深化雙方的合作與參與。
5. 運用多元管道：透過訪談、問卷、申訴管道等方式，掌握供應鏈工作者的實際狀況。
6. 運用影響力推動改善：對供應商提出改善要求並獎勵良好表現，並避免輕易終止合作關係。
7. 發生負面影響時提供實質協助：支持供應商落實補救措施，例如財務協助或能力建構等。

企業應將供應商從過往的「稽核對象」，轉化為「夥伴賦能」的關係。安永建議透過供應商議合循序漸進，提升競爭優勢與消費者信任。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趨勢

### 永續驅動長期績效：能源轉型成為投資人關注焦點

根據IFM Investors於2025年發布的《Private Markets 700 (PM700)》調查結果，近七成（69%）的投資人認為能源轉型將持續推進，不會因政策變化或區域監管差異而受阻，顯示能源轉型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多數投資人期望藉由投資組合發揮影響力以推動低碳轉型，並且高度關注能源轉型基礎建設基金。

此外，約七成投資人已將永續納入私募市場策略，顯示其對風險與機會的關注更趨全面。其中，72%的投資人將氣候與轉型風險列為優先關注項目，另有67%關注生物多樣性與自然風險。

IFM Investors指出，能源轉型正重塑全球投資版圖，帶來全新的機會與風險。投資人若能透過資金配置支持永續基礎設施的發展，並推動既有資產去碳化，將有助於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從強化氣候風險管理、生物多樣性與自然風險的納入，到積極布局能源轉型，永續已普遍被視為驅動長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關鍵力量。

整體而言，永續投資已成為影響投資績效與風險管理的核心要素。投資人透過策略性資金配置，以及積極參與企業的永續行動，不僅降低長期風險，也掌握能源轉型與自然相關機會，推動低碳經濟並創造長期價值。欲進一步了解永續投資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安永洞悉

### 安永首次發布《全球自然行動晴雨表》(EY Global Nature Action Barometer)

安永於2025年9月首次發布《全球自然行動晴雨表》(EY Global Nature Action Barometer)，針對全球435家企業的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內容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雖有高達93%的企業在公開揭露中提及自然相關議題，但僅26%的企業揭露內容符合TNFD框架要求，且僅有13%的企業編製TNFD報告書或在其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料納入相關內容，顯示多數企業尚未建立完整揭露框架。

TNFD建議揭露四大核心要素 (2023年9月)

TNFD 核心要素	說明
治理	要求企業揭露對於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的治理。
策略	要求企業在其商業策略中鑑別短、中、長期對自然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並制定相應的因應措施。
風險與影響管理	要求企業揭露其識別、評估和管理自然相關風險的具體作法，包括定期監控和報告自然風險，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的負面影響。
指標與目標	企業應揭露用於評估與管理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的指標與目標，涵蓋短、中及長期，以衡量管理成效。

安永《全球自然行動晴雨表》研究結果

TNFD 核心要素	揭露涵蓋度分數 (Coverage Score)	揭露符合度分數 (Alignment Score)	研究結果說明
治理	87%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多已建立明確監督機制與責任分工，以管理自然相關議題。</li><li>現有的氣候治理架構逐步延伸至自然相關議題。</li></ul>
策略	72%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多已初步辨識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尚缺乏揭露透明度。</li><li>普遍以質性方式描述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li></ul>
風險與影響管理	76%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可能尚未將自然相關風險完整納入風險管理架構中，或因擔心法律責任而未揭露。</li><li>跨地區供應鏈資訊不對稱，以及內部技術或專業知識不足為主要挑戰。</li></ul>
指標與目標	76%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在指標與目標的衡量及量化能力仍有限。</li><li>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及選擇適用指標時，面臨資料不足與標準不一致的挑戰。</li></ul>

## 安永洞悉

安永首次發布《全球自然行動晴雨表》(EY Global Nature Action Barometer)

在區域表現上，EMEIA (Europe, the Middle East, India and Africa) 因《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規範推動而領先；亞太地區雖多數企業已揭露TNFD相關內容，但相較於EMEIA，其揭露品質與深度仍待提升；而美洲地區則因自然相關法規尚不嚴謹，且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有限，導致揭露進程較其他地區緩慢。

以產業而言，消費品產業 (Consumer Goods Sector) 及開採與礦產加工產業 (Extractives and Mineral Processing Sector) 因與自然資源高度鏈結，故受到利害關係人的高度關注，在TNFD揭露符合度表現較其它產業更佳。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指出，全球目前超過一半的GDP中度或高度依賴自然資源，安永建議企業應加速整合TNFD框架要求，將自然相關財務併入組織決策中，保持市場競爭力。

欲進一步了解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國際觀點 GRI聯手CDP，強化全球資訊揭露一致性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與碳揭露專案（Th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攜手於2025年10月28日推出全新工具，說明CDP的2025年企業問卷如何對應至GRI新發布的《GRI 102：氣候變遷》和《GRI 103：能源》標準，這項新工具的推出，旨在簡化全球數千家企業永續報告的流程。

隨著全球揭露要求日益增加，從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企業面臨多重框架的報導挑戰。GRI與CDP共同推出之對照工具可協助企業降低報導成本，並且可整合資料輸入與查證流程；對投資人與監管機構而言，則可提供更具透明度和可比性的氣候資料，以改善風險評估、轉型規畫及政策評估的可靠性。

此次合作亦反映永續框架互通性持續增強的趨勢。GRI標準為全球最廣泛使用的永續報導框架，已有超過14,000個組織採用；CDP則經營全球最大的獨立環境資訊揭露系統之一，2024年已有超過24,800家企業透過其平臺揭露資料。該對照工具的推出，有助於強化兩大體系間的連結，提升投資人、金融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對ESG資料的信心。

展望未來，GRI與CDP將持續深化合作，拓展至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環境領域之議題，進一步推動全球企業永續報導的一致性，使ESG資料更具決策參考價值。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政府監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 國際金融氣候監管政策分歧：美國撤回《大型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原則》

美國三大金融監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簡稱聯準會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與通貨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近期聯合宣布撤回《大型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原則（Interagency Principles for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for Lar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三大監管機關表示，現行的標準足以涵蓋風險管理，並稱該原則可能分散金融機構對實質財務風險的資源與注意力。

相較之下，歐洲各國金融監管機關則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管力道。例如英國央行（Bank of England, BoE）於今年5月發布徵詢文件，進一步提升對銀行與保險業的氣候風險管理期待：其一，強化情境分析能力，並將結果直接納入授信、資本適足率與限額決策；其二，盤點並彌補資料缺口，同時加強對外部數據供應商的治理；其三，建立並定期由董事會檢視氣候風險胃納，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與可稽核性。

隨著美國監管政策被撤回，進一步拉大與其他國家的監管程度差距，此舉亦可能擴大美歐金融機構之間，因監管差異所衍生的套利（Arbitrage）空間，也將提高資本配置與揭露一致性的管理成本，跨國金融機構必須權衡如何使資本與氣候韌性及更廣泛的永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政府監管氣候變遷相關

風險之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趨勢 GHG Protocol 範疇2盤查方法重大修訂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將於2025年10月起，針對《Scope 2 Guidance (2015)》修訂草案展開60天公眾諮詢，目標提升數據準確性與透明度，並與全球溫室氣體相關之揭露規範（如IFRS S2、ESRS/CSRD、SBTi、RE100）一致，修訂重點包括：

- 逐時排放係數：要求企業採用更精細時間區間的排放係數（按小時計算），若無逐時數據，企業可依組織類型估算用電時間，將年度數據轉換（Hourly matching）為逐時數據。
- 地點基準法（Location-based）：應採用更精細地理邊界的排放係數（如縣市層級），並確保其來源具公信力且可免費公開取得，企業無須採用超出上述範圍的係數。
- 市場基準法（Market-based）：企業須提供購電合約（Contracts）或憑證（Instruments），證明電力由發電端經電網輸送至用電地點，並說明逐小時的對應關係。
- 避免重複計算：企業僅能認列公共電網中屬於自身的綠電，剩餘灰電不得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必須採用「排除綠電後的灰電係數」或「化石燃料係數」。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企業在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的同時，修訂草案要求，必須證明電力來源能「實際透過電網輸送至用電地點」，並提供逐小時的對應數據。此項變革不僅將影響企業的跨國再生能源採購策略，還要求更精準追蹤能源使用與綠電來源，在資料蒐集、管理與查驗過程中，企業將面臨更高的複雜度與合規挑戰。安永建議企業持續關注修訂進展，並依未來正式版適用期程規畫盤查精進計畫。欲了解更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安永洞悉

###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推動企業人權盡職調查

隨著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的發布，全球供應鏈對人權議題愈趨關注，為協助臺灣企業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研擬推動「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並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為核心依據，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HRDD），以落實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該方案旨在引導企業辨識、預防及減緩營運及供應鏈可能造成的人權風險。

實施對象與時程如下：

該方案規畫由年營業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之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率先實施，自民國115年起實施人權盡職調查，並於民國116年起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內容包括六大面向：

1. 制定人權政策，並由最高管理階層公開與承諾。
2. 識別與評估負面人權影響。
3. 建立因應措施，減緩或終止負面人權影響。
4. 設定指標以衡量執行效益。
5. 對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揭露成果。
6. 盤點並優化申訴與補救機制。

安永建議，企業可先盤點既有政策與制度，評估人權議題風險，進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逐步建立評估與追蹤機制。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以自然為本的企業永續經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  
曾于哲

近年來，自然資本流失、生物多樣性下降與生態系退化日益加劇，不僅威脅生態系的穩定，亦對經濟活動與企業營運產生影響；因此「以自然為本的企業永續經營」思維逐漸興起，強調企業應將自然納入核心決策與風險治理，實現長期發展。自然不再只是供應原料及服務，更是企業永續營運與價值鏈穩定的關鍵。為促進企業揭露對自然的依賴與影響，並加強生物多樣性風險的管理，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UNEP FI）、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 WWF）及全球樹冠層（Global Canopy）共同提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框架，呼籲企業將其與自然的互動納入企業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企業與自然的互動可從「依賴」與「影響」兩面切入。「依賴」意指企業營運仰賴自然資源與生態系服務，如食品製造業依賴肥沃土壤與穩定氣候以確保農作物收成；製造業則需穩定水源以進行冷卻與清洗作業。「影響」則指企業活動對自然造成的正面或負面變化，如農業擴張與過度施肥可能導致水體污染與棲地破壞、製造業廢水排放恐對當地水域生態造成壓力等。若企業未妥善管理其

對自然資源的依賴與對環境的影響，將可能加劇自然資本退化，進而削弱自身營運穩定性，並帶來法規遵循壓力、利害關係人關注、聲譽損害，甚至營運中斷等系統性風險，對整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構成威脅。

以食品零售業為例，其雖不直接參與原料開發及產品製造，但供應端商品，如稻米、咖啡等仰賴自然資源，其穩定性將受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等風險影響，進而衝擊商品供給、價格波動與品牌信任。若企業能識別並管理價值鏈中潛藏的自然依賴與影響，則可降低供應鏈風險、提升韌性，甚至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增強品牌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對金融機構而言，自然風險多以間接形式潛藏於投資與放款對象的產業活動中。例如：銀行資金投入高度依賴自然資本的產業，卻未妥善評估其暴露於水資源枯竭、土地退化或生物多樣性喪失等風險，可能因企業營運中斷或財務惡化，進一步對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造成影響。然而，自然風險亦伴隨機會，如：開發與自然績效掛鉤的永續債券、支持生態保育的影響力投資，皆可引導資本流向具自然正向影響的項目，實現金融穩定與環境永續的雙重目標。

TNFD 於 2023 年 9 月發布正式框架，並提出 LEAP 方法（Locate, Evaluate, Assess, Prepare）；企業透過識別其對自然之依賴

路徑與影響路徑，可進一步識別和評估其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Locate 作為 LEAP 的核心，國內企業實務上可使用我國官方相關單位之公開資料庫，從國內據點下手，瞭解營運據點與重要生態區域之接口，以進行更深入之分析。然而也須注意，LEAP 並不能取代重大開發所需執行之環境評估流程，LEAP 應當作為企業與金融機構對其價值鏈管理之輔助工具；透過 LEAP 方法，企業與金融機構可識別價值鏈中潛在重大之固有自然相關風險，再透過自身或交易對手之環評等手段，對（殘餘）風險有更本於科學之評估，並制定減緩影響甚至是淨正向影響之管理手段。自然狀態的惡化亦可能加劇氣候變遷，因此，公部門與私部門為因應極端天氣事件與長期氣候型態變化所部署之調適作為，更應

納入整體自然治理的概念。企業亦可基於既有的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架構，將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等自然議題納入治理範疇。標竿企業亦可考量參與或支持棲地保護或復育面積、保育共生區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 等相關倡議或行動，共同推動臺灣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管理。

綜上所述，透過 TNFD 的系統化流程，企業能有效識別與管理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降低供應鏈與財務風險、強化營運韌性與品牌信任。唯有落實「以自然為本」的永續經營策略，將自然納入核心策略與風險架構中，企業方能在風險中開創機會，實現具韌性的永續轉型。■



# 永續揭露新時代：IFRS S1、S2 落實，S3 助力企業競爭力提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 策略與永續發展諮詢服務  
林群堯執行副總經理

全球資本市場已將永續資訊視為評估企業價值的重要依據，臺灣企業正面臨揭露規範的快速升級。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已於 2024 年正式生效，國際要求全面接軌的趨勢明確，正在研擬中的 IFRS S3（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生態系統服務）也將延伸議題至水資源、資源開採與土地使用等範疇。

依金管會規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將分階段推動企業適用相關準則：第一階段為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須於 2027 年股東會年報中揭露 S1 與 S2 要求的永續資訊；第二階段為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的公司，將於 2028 年揭露；第三階段為其餘上市櫃公司於 2029 年揭露。同時，金管會亦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9 年前完成盤查結果的查證（確信）。時程不容延遲，企業必須在自身適用的年度前完成準備。內控制度的建立、數據蒐集流程的設計，還是跨部門協作機制的形成，皆需提前啟動以確保在揭露要求生效時順利接軌。在全球範圍內，歐美市場已同步推動相關規範，例如歐盟 CSRD（企業永續揭露指令）要求大型企業自 2024 年起陸續揭露永續資訊，美國 SEC 的氣候揭露草案亦逐步推進。相較之下，臺灣的路徑圖與國際發展高度接軌，顯示揭露已是全球一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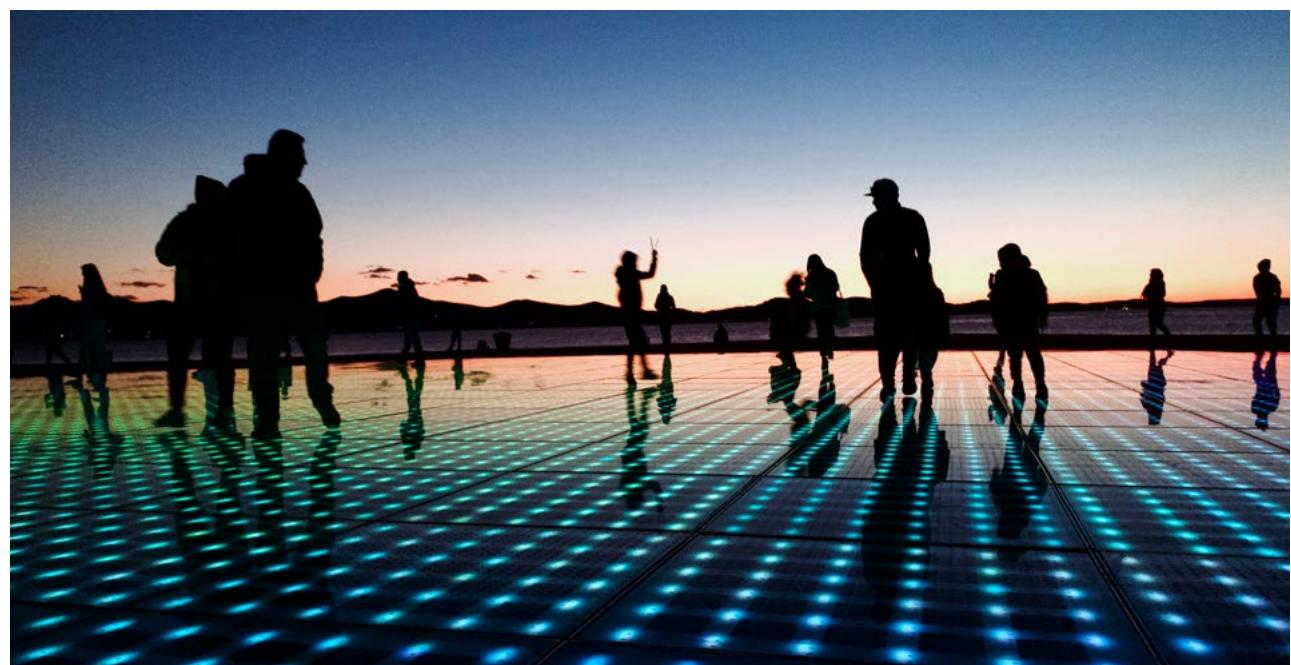
IFRS S1 要求企業揭露所有可合理預期影響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永續風險與機會，並沿用 TCFD 四大構面作為揭露框架，將重大性評估轉向投資人視角，相較傳統 GRI 更著重財務影響的量化與揭露的細緻度。這意味著企業不僅要識別與管理永續議題，還需明確量化其對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確保資訊能相互比較，且具有外部審核的可靠基礎。IFRS S2 聚焦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以及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業機會，除跨行業指標如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內部碳定價與資本配置外，並依 SASB 行業指引揭露產業特定資訊，例如半導體業須揭露能源管理、水資源使用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資訊，並針對重大排放來源提出減量計畫與績效追蹤。正在研擬的 IFRS S3 則將涵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水資源與土地使用等自然資本議題，高風險產業包括製造、農食、能源、房地產及金融業。S3 預期將引用 TNFD 提出的 LEAP 方法學（定位、評估、評量、準備），協助企業系統化辨識自然風險並量化其對企業價值鏈與財務表現的衝擊。三項準則自通則到專項，形成環環相扣的揭露架構，要求企業升級資訊蒐集與管理模式，深刻影響治理、策略與營運。

在實際導入過程中，企業所面臨的挑戰核心，在於如何確保永續資訊與財務資訊的一致性與可信度。揭露範圍需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的邊界相符，重大性評估也必須轉為以投資人視角為核心，聚焦在真正影響財務的重要議

題。同時，數據蒐集與分析的複雜度大幅提升，特別是範疇三涵蓋供應鏈與投融資排放，涉及跨產業、跨地區的龐雜資料，若缺乏統一的方法與足以信賴的資料品質，將難以支撐後續的外部查核。進一步而言，氣候與自然風險的財務量化及情境分析，往往需要結合永續、財務與環境科學等跨領域專業，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等技術工具，建構出能反映多種情境與政策變動的模型。主管機關已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與年度稽核，使得揭露內容在公開前須經過嚴謹審核，以確保內容完整，並能被獨立查核。換言之，企業要面對的不只是技術層面的挑戰，更在於能否藉由導入 IFRS S1、S2 與即將到來的 S3，將這些挑戰轉化為治理升級與數據能力強化的契機，進一步把遵循新規範的過程，

化為強化市場信任與提升競爭力的關鍵。隨著投資人愈加關注企業如何在揭露中展現治理能力與風險控管，揭露品質已成為吸引資金與提升 ESG 評級的核心條件。

在國際趨勢與國內法規的推動下，合規已不再是被動義務，而是企業展現治理能力與市場韌性的契機。能將挑戰轉化為數據治理與內控優化的企業，將率先建立永續優勢。提早落實 S1、S2 並前瞻規劃 S3，不僅能降低轉型成本，更能提升投資人信任，並在供應鏈與國際評比中掌握主導地位。永續揭露準則的導入不僅確保資訊透明與國際可比性，更推動治理升級、鞏固市場信任，並奠定長期競爭力，成為企業邁向永續與財務韌性的關鍵驅動力。■



# 適合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家族辦公室治理架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林志翔、經理曾語婷

## 前言

臺灣經濟發展的根基，在很大程度上來自於中小企業。這些企業多半由創辦人白手起家，憑藉勤奮、冒險精神以及靈活的經營手法，逐步在國際市場上站穩腳步。然而，隨著時間推移，創辦人逐漸邁入退休年齡，傳承議題便成為中小企業無法迴避的課題。

傳承不只是「財產分配」的問題，更涉及到公司治理、股權安排、家族治理、家族成員角色定位以及價值觀傳承。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制度化的治理架構，僅依靠家族內部的默契與人情維繫，這種方式在第一代創辦人時或許行得通，但到了第二代、第三代，隨著家族人口增加、成員利益多元化，衝突與挑戰往往隨之而來。

為了避免「富不過三代」的困境，愈來愈多家族企業開始思考如何建立制度化的傳承工具。近年來，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的概念逐漸受到臺灣關注。此種架構不僅是單純的財富管理，更涵蓋股權治理、稅務規劃、家族成員教育、風險管理以及企業永續經營規劃。然而，歐美大型家族所採用的獨立家族辦公室（Single-Family Office）模式，動輒需要龐大的資金與營運成本，對於臺灣中小企業而言並不實際。因此，如何打造符合臺灣中小企業需求的「在地化家族辦公室」架構，成為解決傳承困境的重要方向。

以下將分別探討中小企業在傳承過程中常見的三大困境，並提出相應的三大解方，說明

如何透過家族辦公室的治理機制，協助中小企業邁向穩健的世代傳承。

## 一、中小企業傳承的三大困境

### 困境一：股權分散與企業控制權不穩定

在第一代創辦人時期，股權大多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決策效率高且控制權穩固。然而，隨著世代交替與家族成員人數增加，股權常因繼承或贈與而逐漸分散。例如，創辦人過世後，其子女各自持有一定比例股份，若部分成員缺乏經營意願，可能選擇出售股份換取現金。這種情況下，企業股權可能落入外部投資人甚至競爭對手手中，導致原本屬於家族的企業失去控制權。

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失去控制權的後果尤其嚴重。企業的品牌、客戶關係以及商業模式，往往高度依賴創辦人及家族的經營哲學。一旦控制權不再掌握在家族手中，企業可能在短期內遭遇策略轉向、資源被抽離甚至出售的風險。

### 案例情境

臺灣某家傳產企業由創辦人一手建立，主要客戶集中在日本。創辦人過世後，四名子女各持股 25%。其中兩人對經營毫無興趣，選擇將股份出售給外部投資人。結果，短短三年內，該外部投資人逐步掌握主導權，並調整經營策略，導致企業失去原有市場優勢，家族完全退出公司經營。

## 困境二：缺乏制度化的家族治理

多數中小企業的家族治理，往往建立在「默契」與「情感」之上。家族成員之間的角色劃分模糊，遇到利益衝突時，通常依靠臨時協商或人情壓力解決。然而，隨著世代更替，價值觀差異與家庭結構的複雜化，這種方式的侷限性便逐漸浮現。

除了缺乏正式的治理機制之外，另一項挑戰在於家族成員普遍缺乏傳承相關的知識與資源。許多接班人或第二代、第三代成員，對於股權安排、稅務規劃、公司治理、信託制度等專業議題的理解有限；加上臺灣在家族傳承教育資源的推廣仍不普及，使得家族成員常因資訊不足，無法在討論治理架構或傳承方案時做出有效決策。

舉例來說，部分接班人可能僅具備營運管理經驗，但對於稅務架構、股權工具的長期影響認識不足；另一些成員則僅關心股利分配，缺乏對企業未來戰略的理解。這些落差若沒有外部專業人士的引導，往往導致家族內部意見分歧愈加嚴重，甚至使傳承規劃停滯不前。

### 案例情境

某食品加工家族企業由二代接班，但兄弟姐妹對傳承規劃毫無概念，只依靠父親口頭交代「兄長繼續當董事長，弟妹持股分紅」。結果幾年後，公司需要進行增資，兄長認為應再投資新產線，弟妹卻因不了解長期回報與稅務影響，強烈反對出資。

由於缺乏家族憲章與正式協商平臺，爭議演變為公開爭吵，甚至引發法律訴訟，企業營運也因此受阻。

## 困境三：所有權與經營權未能有效區隔

在創辦人主導的時代，所有權與經營權高度重疊，創辦人既是主要股東，也是最高經營者。然而，當傳承發生時，如果沒有妥善區隔，往往導致以下問題：

- 接班人因缺乏經驗，雖然繼承股權卻難以勝任經營。
- 其他持股成員可能因不滿接班人能力而爭奪經營權。
- 經營權交給家族成員後，若缺乏專業知識，反而造成企業績效下滑。

許多中小企業在傳承過程中，往往同時處理「財富繼承」與「企業經營」兩大課題，若無明確規劃，很容易陷入混亂，甚至拖垮企業長期發展。

### 案例情境

一家中小型製造企業由二代長子繼承大部分股份，理應順利接班。但長子主修藝術，缺乏管理與產業知識；實際營運仍由專業經理人支撐。其他兄弟姐妹質疑大哥的經營能力，認為不應該僅因持股多就當董事長。結果，公司陷入長達數年的家族爭議，專業經理人因無法忍受內鬥而離職，導致企業營運大受影響。

## 二、家族辦公室架構的三大解方

面對上述困境，家族辦公室提供了一套制度化的解決方案。透過設計完善的治理架構，中小企業不僅能避免傳承過程中的衝突，還能確保企業持續成長。以下提出三大解方：

### 解方一：閉鎖性控股公司—鞏固股權，確保企業穩定

閉鎖性控股公司是家族治理的重要工具。透過將家族成員所持股份集中於控股公司，並藉由章程設計限制股權轉讓，可以有效避免股權落入外人手中，確保企業控制權穩定。

更重要的是，閉鎖性控股公司不僅是股權的集中載體，更是家族治理的平臺。透過明確的規則制定，例如：股東會表決方式、家族成員加入條件、股利政策與退出機制等，能夠大幅降低成員之間的矛盾。

實務上，許多企業會在控股公司層級設立「家族憲章」或「家族協議」，作為處理家族內部事務的準則。這些規範有助於建立制度化的「遊戲規則」，讓家族成員不再依靠情感或臨時協商解決問題，而是依循共同制定的制度辦事。如此一來，企業得以避免因家族內鬥而陷入不穩定狀態。

### 解方二：內外部資源整合—專業與家族攜手治理

中小企業建立家族辦公室時，往往面臨「成本」與「專業」兩大挑戰。完全仿效歐美獨立家族辦公室模式，需投入大量資源，對中小企業而言不切實際。因此，更適合的做法是採取「部分內建、部分委外」的混合模式。

- **內部運作**：由家族成員或內部團隊處理與隱私高度相關的事務，如家族價值觀教育、家族會議安排、慈善活動規劃等。
- **外部專業**：涉及法律、稅務、財會、投資等專業領域，則委託外部顧問或專業機構處理。

透過這種模式，中小企業既能降低家族辦公室的營運成本，又能確保專業決策品質。同時，外部顧問能夠協助偵測外部環境變化，提出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建議，讓家族在面對市場波動時更加穩健。

此外，專業顧問的參與也能充當「中立第三方」，在家族成員意見分歧時，協助進行調解，避免衝突升高。這對於家族治理而言，具有極大的價值。

### 解方三：雙軌治理—區隔所有權與經營權

家族辦公室另一項核心功能在於協助企業建立「雙軌治理」架構，也就是清楚區隔所有權與經營權：

- **所有權**：集中於閉鎖性控股公司，由家族成員共同持有並決策股權分配。
- **經營權**：交由企業董事會與專業經理人負責，讓具備能力與經驗的人掌握經營大權。

這樣的制度設計，能有效解決「股東未必等於經營者」的矛盾。持股家族成員可專注於財富分配與資產配置，而專業經理人則能專注於企業發展與市場競爭。

同時，透過家族辦公室定期舉行「家族會議」與「治理會議」，能夠讓所有權與經營權之間保持良性互動。股權持有者可透過家族會議表達價值觀與長期目標，經營權者則透過

董事會回報經營成果。這種互動不僅能避免權責模糊，更能確保企業在專業經營與家族價值之間取得平衡。

三大困境	三大解方
<b>困境一：股權分散與企業控制權不穩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代交替與家族成員人數增加，容易造成股權分散。</li> <li>■ 缺乏穩定控制權，企業容易因內部爭奪而動盪。</li> </ul>	<b>解方一：閉鎖性控股公司—鞏固股權，確保企業穩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閉鎖性控股公司鞏固股權，集中股東表決權。</li> <li>■ 家族成員可依公司章程限制股權移轉，避免外部股東介入。</li> </ul>
<b>困境二：缺乏制度化的家族治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家族憲章、議事規則，決策常依情感與臨時協商。</li> <li>■ 家族成員對於「傳承所需的知識、稅務法律資源」有限，導致治理工具使用不足。</li> </ul>	<b>解方二：內外部資源整合—專業與家族攜手治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家族憲章、定期家族會議，制度化治理流程。</li> <li>■ 善用外部專業（會計師、律師、投資顧問）輔助，提升治理效率與傳承規劃深度。</li> </ul>
<b>困境三：所有權與經營權未能有效區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與經營團隊角色混淆，容易導致衝突。</li> <li>■ 繼任者未經過專業培訓即接班，影響企業穩定。</li> </ul>	<b>解方三：雙軌治理—區隔所有權與經營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權由控股公司集中並控制，專責資產與股權配置。</li> <li>■ 經營權由專業經理人或董事會負責，確保決策專業化。</li> </ul>

表格：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傳承三大困境與三大解方彙總表

### 三、適合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家族辦公室治理架構

對多數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而言，並不需要仿效歐美超高資產家族設立龐大且獨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而是更適合採取「精簡、混合、彈性」的治理架構。此一架構可循以下步驟逐步建構：

#### 第一步：設立家族閉鎖性控股公司—作為治理平臺

- 集中持股，避免股權分散：透過閉鎖性控股公司統一承接家族企業股權，使家族成員改以控股公司間接持股，確保股權穩定性。

- 章程設計與家族規範：藉由控股公司章程，明確設定股東退出條件、股利分配方式、繼承規則等，避免家族成員之間因臨時協商產生爭議。
- 家族會議與決策平臺：閉鎖性控股公司同時作為家族會議與制度化決策的平臺，透過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的設計，使家族價值觀及治理觀念有明確規範可循。

## 第二步：設立家族辦公室—作為整合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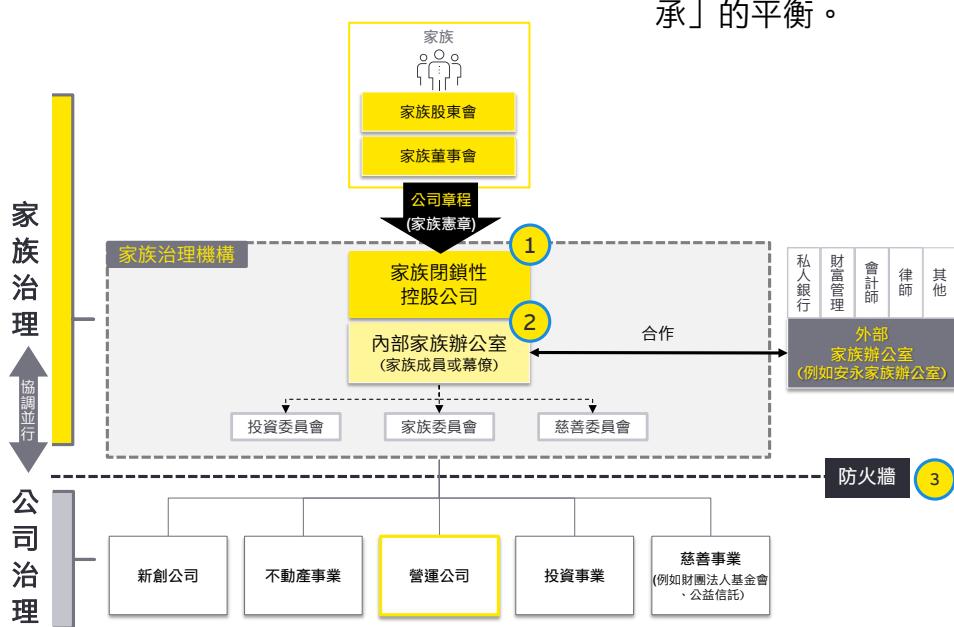
- 內部小型化：以閉鎖性控股公司為基礎，實際承接「家族辦公室」的功能，例如規劃家族教育、培訓下一代、維繫家族價值觀、安排家族活動等。
- 外部專業化：針對專業需求（如稅務規劃、法律設計、財務配置、投資與風險控管），則委託外部專業顧問機構進行，避免內部資源不足的問題，同時維持家族辦公室的精簡彈性。

- 持續修正與調整：家族辦公室需定期檢視治理規範與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更新制度，以符合家族長期發展需求。

## 第三步：建立雙軌治理運作—確保長期穩定

- 所有權軌道：由閉鎖性控股公司與家族會議共同管理，重點在於股權安排、財富規劃與資產傳承。
- 經營權軌道：由家族企業的董事會及專業經理人負責，確保企業經營專業化與永續發展。
- 兩軌銜接：透過定期會議與溝通機制，使家族價值觀與企業經營方向保持一致，避免「家族」與「企業」兩者目標分離。

整體而言，這樣的架構既能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資產規模有限」與「重視家族共識」的特性，又能兼顧治理成本與專業需求。最終目標是讓企業在制度化的治理基礎上，達到「家族和諧、股權穩定、專業經營、永續傳承」的平衡。



圖：適合臺灣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家族辦公室治理架構

#### 四、結語

中小企業的傳承，遠比想像中複雜。它不僅是財富繼承，更涉及價值觀傳承、治理制度設計以及企業永續經營。若僅依靠人情與默契，往往難以因應世代更替後的挑戰。

家族辦公室的出現，正好提供了一套制度化的解決方案。透過閉鎖性控股公司鞏固股權、內外部資源整合提升專業治理，以及雙軌治

理區隔所有權與經營權，中小企業能夠有效化解傳承過程中的三大困境。

對於臺灣而言，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家族辦公室模式，將有助於中小企業跨越傳承門檻，避免「富不過三代」的宿命，並真正實現「家族治理」與「公司治理」的雙重永續。（本文已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 2025 年 10 月號）■



# 虛擬資產：銀行 AML 科技與託管合規路線圖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高旭宏、資深協理余庭瑄、經理廖婉丞

## 一、前言

根據 IMF 《Crypto-Assets Monitor》（註 1）2025 年第 2 季報告，加密資產總市值已突破 3.5 兆美元，美元穩定幣在 2024 年全年交易量達 23 兆美元。然而，儘管市場規模快速擴張、前景看似樂觀，監管的不確定性（52%）、市場波動性（47%）及資產託管的安全性（33%）被機構投資者視為主要挑戰。事實上，多數投資者認為，監管既是 2025 年最大的風險來源，同時也是潛在的最大機會（註 2）。

在此背景下，金融機構正迎來切入虛擬資產生態鏈的戰略窗口期。作為虛擬資產消費鏈的關鍵角色，金融機構欲發展此新興業務，必須先穩固其「風險管理基石」。這意味著，初期業務發展應優先聚焦於三大核心環節：入金前臺、冷錢包託管與幣流追蹤。這三項功能不僅構成資產進出體系的關鍵防線，更是銀行未來推展穩定幣服務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等進階業務前，建立安全與合規架構的必要前提與核心門檻。

然而，虛擬資產的匿名性與跨境交易特性，對既有反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框架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特別是在身分驗證漏洞和幣流追蹤限制等方面。為此，國內銀行若欲穩健進入此「新藍海」，須同步建構一套與國際接軌、以科技驅動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合規、安全與永續的業務發展。

本文主要參照國際趨勢與安永最新觀察，整理各國監管針對金融機構在虛擬資產託管與交易監控上的 AML 核心義務。我們期望透過這份研究摘要，協助金融機構釐清國際與國內監管差異，並將在第三章聚焦於入金前臺的 e-KYC、託管業務的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以及中臺的 KYT（Know Your Transaction）幣流追蹤三大核心環節，為國內金融機構穩健開展虛擬資產業務，提供風險為本的實務建置策略。

## 二、全球監管趨勢與合規核心（FATF Travel Rule 與 MiCA 啟示）

國際監管趨勢為國內銀行從事虛擬資產業務如何強化 AML 交易監控提供了重要借鑑。以下分析主要國際監管規範，聚焦於 Travel Rule、資產託管隔離和幣流追蹤三方面的核心義務，展示如何提升銀行的合規能力與風險管理效率。

### 1. 國際合規的最低標準與核心義務

#### ■ FATF：全球 Travel Rule 與風險基礎方法（RB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是全球 AML/CFT 規範的制定者。其核心的 Travel Rule 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在交易中共享匯款方與收款方資訊（包括姓名、地址與錢包地址），確保資金流向透明。此外，

註 1：<https://www.imfconnect.org/content/dam/imf/News%20and%20Generic%20Content/GMM/Special%20Features/Crypto%20Assets%20Monitor.pdf>。

註 2：<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en-us/insights/financial-services/documents/ey-growing-enthusiasm-propels-digital-assets-into-the-mainstream.pdf>

FATF 要求所有涉及虛擬資產的實體（含銀行託管商）適用 FATF 建議第 10 至 21 項的預防措施，並釐清：

- 客戶審查門檻：對於超過 1,000 美元 / 歐元的臨時性交易，VASP 必須進行客戶審查（建議第 10 項）。
- 轉帳規則核心：應確保進行虛擬資產移轉時，取得並持有正確的移轉人與受益人必要資訊，並立即安全地傳送給接收的虛擬資產服務商或金融機構（如適用）（建議第 16 項）。
- 歐盟 MiCA 與 FTR：資產託管、Travel Rule 與自託管錢包的嚴格驗證要求

歐盟的《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與《資金轉移規範》（FTR）共同建構了針對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ASP）的高標準監管框架。MiCA 著重於 CASP 的授權、營運及市場行為規範，而 FTR 則直接處理反洗錢（AML）及資金轉移的具體義務。此外，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發布的《MiCA 下 CASPs 授權的監理簡報》，更提供了監管機構的具體期望，為銀行設計合規業務提供了重要的實務標準。

規範重點	法律依據	關鍵要求
合規性與撤銷授權	MiCA, Article 64	MiCA設有明確的退出機制：若CASP未能設立有效的AML/CFT內控系統或有重大違反反洗錢相關規定的行為，主管機關有權撤銷其授權。
資產託管隔離與保護	MiCA, Article 75	CASP必須將客戶的加密資產及資金與其自有資產進行嚴格隔離，確保客戶資產在CASP破產時獲得保障，且不得在自有帳戶中動用客戶資產。
Travel Rule 與身分追溯	FTR, Article 4, 14	FTR強化了Travel Rule的義務，要求所有CASP間的交易（不論金額）必須紀錄完整的轉帳起點-發起人（Originator）與受益人（Beneficiary）身分資訊（包括雙方姓名、雙方分散式帳本地址、雙方加密資產帳戶號碼、發起人的正式證件ID等）。CASP必須對這些資訊進行驗證，以確保資金的可追溯性。
自託管錢包驗證	FTR, Article 14 (5)	為因應高風險的自託管地址轉帳，CASP在處理超過 1,000 歐元的轉帳至自託管地址（Self-hosted Address）時，必須採取風險適當的措施，驗證該地址是否由轉出方實際擁有或控制，這對銀行的盡職調查（CDD）帶來新的挑戰。
風險管理框架	ESMA 監理簡報, Ch4.4	風險識別應涵蓋AML/CFT、詐欺等各類風險。風險評估建議採用包含質化與量化方法（如風險矩陣、情境分析、壓力測試或統計模型）以全面評估，並建構完善的程序與持續監控機制。

- 美國 FinCEN/BSA：銀行級別的 AML 規範
 

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將可轉換虛擬貨幣（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ies, CVC）交易參與者（即 VASP 或進行 CVC 業務的實體）納入《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BSA）規範，實質上將虛擬資產活動視為貨幣服務業（Money Services Business, MSB）。這要求金融機構以及與虛擬資產業務有往來的傳統銀行在該業務中：
  - 實施銀行級別的 AML 計畫與 KYC 措施。
  - 強制進行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與現金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並對交易進行紀錄保存。
2. 亞洲標竿：資產隔離與高安全儲存要求
- 亞洲主要金融中心對銀行與 VASP 的監管，則特別聚焦於資產安全與冷錢包的高比例儲存。

國家/地區	核心託管要求與 AML 規範	Travel Rule 門檻（約）
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資產隔離與 24 小時監控：《支付服務法》明確要求 VASP 將客戶資產與自有資產嚴格隔離（Article 62-11）。同時，《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要求 VASP 執行強化的 AML/KYC 義務（第 4 條、第 7 條）。另外，FSA 與日本金融情報單位（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合作，透過 JAFIC 進行交易數據共享與風險評估來達到持續性監控的義務與回應 FSA 監管期望，以識別可疑活動。	300 萬日圓（約 2 萬美元），或 10 萬日圓（約 670 美元）。（見註3）
韓國金融監督局 (FSS,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高冷錢包比例與保險：《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要求 VASP 必須將 80% 或更多的客戶虛擬資產存儲在冷錢包中（Article 10），大幅降低熱錢包風險。	100 萬韓元（約 750 美元）。
香港證監會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SFC)	全面牌照與區塊鏈分析：《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監管指引》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臺（VATP）獲得 SFC 許可，並強制要求客戶資產隔離與私鑰安全（第 10.3、10.4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要求持有牌照 VASP 需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控制措施，並應涵蓋區塊鏈分析工具進行持續性的 AML/CFT 監控（12.7.3）。	N/A (VASP 間應交換資訊)，但針對無牌照 VASP 或自託管錢包，會透過交易監控來處理風險。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雙重隔離與風險揭露：《支付服務法》要求數位支付代幣（Digital Payment Token, DPT）服務提供商獲得許可（第 5 條），並遵守嚴格的 AML/CFT 要求。MAS 強調客戶資金和資產的雙重隔離，以及對投資者的風險充分揭露。	已實施 Travel Rule，門檻通常與 FATF 標準一致（即 1,000 美元/歐元）。

註 3：日本的 Travel Rule 門檻實際上較為複雜。雖然《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要求的 Travel Rule 門檻為 3,000 美元（或 300 萬日圓以上交易，但主要針對大型金融機構），但對於一般 VASP，更嚴格的義務是針對 10 萬日圓（約 670 美元）以上的交易需要確認交易地址、性質與目的。此處採用更嚴格的數字以反映監管實務。

### 3. 臺灣監管框架與待解挑戰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2021 年發布《虛擬資產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確認客戶身分、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可疑申報與風險評估報告（第 3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當銀行作為 VASP 保管商與入金前臺時，須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與金管會對銀行擔任 VASP 保管商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中關於資產隔離與內部控制的規定（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0 條）。

然而，當前臺灣監管框架在技術層面仍面臨挑戰，這正是銀行導入科技工具的必要性：

01. 跨境合規挑戰：Travel Rule 的實施是虛擬資產領域提升資金可追溯性的關鍵。臺灣尚未全面實施 FATF Travel Rule，缺乏跨機構的數據共享機制，影響合規效率。
02. 幣流追蹤限制：匿名錢包地址難以追蹤最終受益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導致洗錢風險升高。
03. 監管趨嚴：2024 年，某臺灣虛擬資產平臺因交易監控不力被金管會罰款新臺幣 200 萬元，凸顯出監控技術與跨境合規上的優化空間。

### 三、風險為本：國內銀行虛擬資產

#### AML 科技應用與實務建置

現行法規的實施，仍面臨虛擬資產特有的技術挑戰。國內銀行欲穩健承作相關業務，必須依賴科技與風險管理主動因應。

以下三大核心風險管理角色，是按照虛擬資產資金流動的生命週期劃分：從資金進入銀行（入金前臺）、資金保存與隔離（私鑰託管），到資金在鏈上的持續流出與監控（幣流追蹤）。我們將深入探討國內銀行在實務運營中的三大核心角色與科技解決方案。

#### 1. 角色一：入金前臺 - 高風險資金源頭的 e-KYC 強化與科技驗證

虛擬資產入金（On-ramping）是法幣與虛擬資產的關鍵轉換點，也是資金流入高風險環節的起點。虛擬資產交易的即時性、匿名性與跨境特性，使銀行在處理來自虛擬資產平臺的入金時，難以有效辨識實際交易對手與風險等級，加劇了傳統 KYC 的壓力。

##### ■ e-KYC 的雙重挑戰：

01. 身分驗證漏洞：雖然數位化 KYC (e-KYC) 提高了效率，但其本身仍存在風險，包括使用偽造證件、深偽技術（Deepfake）進行身分詐騙或人臉辨識的誤判。

02. 跨境合規不一：虛擬資產服務面向全球，跨境客戶的合規性標準難以統一，例如美國將 VASP 視為金錢服務業者（MSB，同第二章節所提），要求銀行級別的 KYC/AML，而新加坡則推動數位身分驗證方案（如 Singpass 整合）（註4），各司法管轄區的差異增加了銀行的複雜度。

■ 銀行的科技驗證策略：

銀行必須從「驗證身分」轉向「驗證行為與資金源頭」，將科技工具深度整合到客戶盡職調查（CDD）流程中。

01. AI 強化風險建模：導入 AI 驅動的 KYC 工具，應用於身分文件比對、人臉辨識與異常行為偵測以強化詐騙防堵能力。
02. 區塊鏈地址風險分級：透過區塊鏈地址驗證與交易歷史分析，銀行可建立對錢包地址的風險評級機制，這是提升資金來源透明度的第一道防線。
03. 借鏡國際標準：銀行可積極參考國際金融中心對風險基礎（RBA）審查的實務指引，並將 e-KYC 流程與 AML 風控系統深度整合，以實現即時風險評估與自動化審查。特別值得借鏡的是新加坡的案例：

MAS 不僅推動如 Singpass（註4）等數位身分基礎設施，強化跨機構的身分資料共享與即時驗證能力，更鼓勵金融機構利用 AI 技術來自動化風險評估流程。透過與 VASP 建立資訊透明與報備機制，MAS 有效提升了監理效率，成為區域金融科技合規的標竿。

2. 角色二：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 - 冷錢包託管的法遵與建置

■ 傳統託管與虛擬資產託管的本質差異

傳統金融資產託管基於集中式帳簿制度與法律框架，透過集中保管機構確保資產隔離與流動性。銀行作為傳統託管人，核心職責是記帳與帳戶管理，受《銀行法》及《信託業法》約束。相較之下，虛擬資產託管的控制權由私鑰持有者掌握，資產移轉在鏈上完成，無需第三方結算。這使得虛擬資產託管的本質從「帳戶管理」轉變為「私鑰控管」，核心風險和技術門檻隨之大幅提升。

核心概念：冷錢包（Cold Wallet）雖是提升安全的技術手段，但託管業務的核心挑戰在於法遵（信託 / 隔離）與內控（私鑰權限）。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金管會近年發布的「虛擬資產業者指導原則」與試辦

註 4：<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4/major-retail-banks-to-introduce-singpass-face-verification>

計畫，目前臺灣銀行已有參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監理沙盒試行，並針對冷錢包儲存比例、資訊安全與資產隔離等面向，建立具體操作準則。這顯示銀行在符合法規與內控規範下，已有機會實務上執行冷錢包託管業務，亦為其後續拓展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可行基礎。

#### ■ 核心風險與法遵挑戰

銀行在建構託管服務時，必須優先處理以下三大核心風險：

01. 私鑰安全與內部濫用：私鑰代表資產擁有權。銀行必須對私鑰的生成、儲存、簽核、備援與銷毀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嚴防私鑰外洩或內部人員未經授權的存取。
02. 資產混同與破產隔離：這是銀行信託業務的核心義務。銀行需實施嚴格的分帳機制（如獨立錢包、獨立鏈上地址、完整的資產對帳紀錄），確保客戶資產在銀行破產時，不會被視為自有資產進入清算程序。
03. 法規定位與技術漏洞：銀行需確保託管服務在信託或資產代管等現行法律架構下具備明確的法律地位與責任歸屬，同時防範外部攻擊（如熱錢包 API 攻擊）及內部技術漏

洞，並逐步以零信任原則與權限最小化控管來完成系統設計核心依據。

#### ■ 風險管理與內控策略

銀行應利用其既有的信託制度與內控分權優勢，建構穩健的託管體系：

01. 多層次金鑰管理：銀行可導入多重先進技術，確保交易簽署必須由多個經授權人員共同完成，並實踐前、中、後臺的權限分離。
- 多重簽章（Multi-Signature）：要求交易由多個指定私鑰共同簽署才生效，常用於防盜與多方授權控制。
- 多方安全運算（MPC）：將私鑰分散為多方計算的密鑰碎片，無需集中保管，能提升安全性與隱私保護。
- 硬體安全模組（HSM）：將私鑰儲存在具防竊改能力的專用這種分權機制實務上可配置為：前臺發起交易指令；中臺驗證簽章條件、執行權限審核；後臺進行私鑰託管、簽章授權與異常監控。最終，此管理體系需結合災難復原計畫（Disaster Recovery Plan, DRP）（註 5）設計，以避免單點故障。

註 5：當金鑰設備、節點、資料中心等遭遇異常（如駭客攻擊、自然災害、人為錯誤）時備援方案、熱備/冷備配置與恢復程序，以保障私鑰與資產控制不中斷。

- 
- 02. 冷熱分離與資產分層：依據資產的流動性與價值，進行冷熱錢包儲存的動態調整，將高價值資產配置至斷網的冷錢包，並結合 KYT 監控策略，確保資產安全與操作效率間的平衡。
  - 03. 借鏡國際與鏈上稽核能力：參考國際監理制度（如歐盟 MiCA 要求資產託管隔離、韓國要求 80% 資產存於冷錢包），並將其要求轉化為銀行自身託管內部規範與可供監理檢查的制度性文件。
    - 強化稽核：定期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簽章邏輯驗證與金鑰管理審查，建構鏈上稽核能力（On-chain Auditability），提升監管可視性與利害關係人信任度。
    - 實務案例：國際大型託管機構（例如美國部分持有 BitLicense 的託管銀行）會發布「儲備證明」（Proof-of-Reserves, PoR）報告。PoR 的核心精神是利用區塊鏈數據的透明性，輔以第三方審計，在不洩露私鑰的前提下，允許經授權的第三方來驗證客戶資產的存在與隔離狀態，以建立虛擬資產託管中透明度與信任建立的標準。

### 3. 角色三：鏈上交易可視化 - KYT 幣流追蹤技術與 SAR 報告挑戰

當虛擬資產完成入金程序（角色一）並儲存於客戶錢包後（角色二），其交易流程並未結束。事實上，最具洗錢風險的資金流動往往發生在所謂的「中臺」階段，即資金離開中心化平臺後，在區塊鏈網路中自由流通的過程。在這個階段，資產可能經歷跨鏈轉移、P2P 交易、混幣操作等行為，且多數不需透過受監管平臺完成，使得傳統的以身分為核心的 KYC 模式難以因應全貌風險。虛擬資產的即時性、匿名性與跨境特性，使「中臺」成為 AML/CFT 與金融風控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

#### ■ 核心風險與技術盲點

儘管區塊鏈帳本在理論上是公開透明的，但實務上仍存在數個重大限制，使中臺金流追蹤面臨斷點風險：

- 01. 匿名技術的限制（隱私幣與混幣）：隱私幣（如 Monero, Zcash）內建強化匿名技術，雖亦有合法用途（如隱私交易與個資保護），但其特色在於能隱藏交易地址與金額，使追蹤工具無法進行實質風險評估，並常在暗網與駭客圈被濫用。此外，混幣服務（Mixers），例如被部分國家制裁的 Tornado Cash，將多筆資金混合後分派至新地址，藉此切斷交易來源與去向的連結，是另一典型洗錢手法。

02. 跨鏈操作的風控黑洞：當資產透過跨鏈橋轉移至另一條區塊鏈時（如從 Ethereum 到 BNB Chain 或 Polygon），原有鏈上的風險標記可能無法即時同步至新鏈，使風控系統在新鏈上失效，形成資金監控上的黑洞。

03. 鏈下（Off-chain）與場外交易（OTC）的監管盲點：許多非正式的場外交易活動透過即時通訊工具（如 Telegram 或 WhatsApp）完成，不透過受監管平臺。這些鏈下交易缺乏透明度與紀錄，無法被 KYT 工具監控，構成重大的風控盲點。

#### ■ 風險管理與科技解決方案

為因應上述挑戰，金融機構需建立一套整合式的中臺幣流監控機制，強化鏈上與鏈下風控資訊的整合程度。

01. 導入 KYT 工具，強化鏈上監控能力

建議銀行採用 KYT 工具，強調「以錢包地址為單位」進行交易行為的即時監控與風險評估。

- 行為模式分析：KYT 工具不再僅仰賴用戶身分，而是聚焦於錢包行為模式，例如交易頻率、與高風險地址的互動歷史、資金跳轉速度等。

- 進階偵測技術：進階系統導入機器學習與圖形分析技術（如：Graph Embedding），能深度分析交易網路，偵測短時間內資金頻繁跳轉、資金分拆後送往多個新地址等異常行為模式，有效識別潛在的洗錢通道。

- 實務案例與報告：透過多套 KYT 系統交叉比對，可有效辨識與駭客組織、暗網市場或被制裁地址相關的資金流動，並用於撰寫 SAR 報告。Chainalysis、Elliptic 與 TRM 等行業報告經常透過地址圖譜識別與制裁國家資產之間的可疑互動或資金集群，展現了 KYT 技術的實戰有效性。

### 02. 建立整合機制，模擬 Travel Rule 義務

為解決跨境合規與資訊不足的困境，建議金融機構可強化與生態系合作夥伴的資訊互通能力

- API 串接與即時評估：導入市場主流 KYT 工具並與內部交易系統 API 串接，使風控系統得以在交易發生前即時進行風險評估，一旦錢包地址被標記為高風險，可立即觸發凍結或人工審查。

- 跨機構資訊共享：在將虛擬資產納入託管或金流服務時，金融機構應設計模擬 Travel Rule 的資料交換機制。透過加入如：TRISA 或 Notabene 等 AML 資訊共享平臺，並遵循加密資料交換標準以實現跨機構的風險協調，特別是在處理大額資產轉移時，能向對方平臺查詢是否為受監管機構並要求提供最終受益人（UBO）資訊，以完成交易前的盡職審查。

對金融機構而言，建立健全的中臺幣流追蹤機制，是實現此業務永續化與符合法規監管的基礎。

#### 四、結語

綜上所述，虛擬資產的興起對金融機構而言不僅是新興風險的考驗，更是轉型與創新的重大契機。金融機構可依循本報告所提出的「虛擬資產風險管理路線圖」，在強化法遵與內控體系的同時，將合規投入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並在市場信任機制的重塑過程中扮演關鍵推動者角色，奠定未來數位資產生態中的核心地位。核心策略建議整理於下表。

1. 科技優先：強化中臺監控與預測	
目標	實現資金流動的「鏈上可視化」。
行動	優化AI驅動的KYT/e-KYC系統，整合機器學習與圖形分析技術，強化對異常交易和高風險錢包地址的即時偵測能力。
2. 法遵先行：超前部署Travel Rule	
目標	建立能因應FATF級別監管的跨境合規基礎。
行動	積極參與金管會試點計畫並超前部署。主動建立與國際接軌的Travel Rule數據共享機制，與業界夥伴討論資訊共享機制，降低跨境合規風險。
3. 建構信託基礎：深化私鑰安全與隔離	
目標	為機構與高資產客戶提供銀行級別的高安全性託管服務，奠定市場信任基石。
行動	優先強化冷錢包託管的私鑰控管與資產隔離機制。導入MPC、Multi-Sig或HSM等多層次金鑰管理技術。

透過上述策略，我們相信金融機構將能建立堅實的合規基礎，因應全球監管趨勢，並為未來拓展穩定幣、RWA 等新興業務打下根基。■

（共同撰寫：林冠宇資深顧問、何翊安資深顧問、洪郁程顧問）

# 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高旭宏、協理吳仁芳

## 前言

近年發生多起詐騙集團利用銀行員工協助建立業務關係並移轉資金之案例，使銀行在管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風險之外，開始留意擔任其他職務之員工是否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不法行為之異常跡象。然而，現行業界普遍缺乏監控員工不法行為的有效做法，或者即使辨識員工異常行為，後續也不知如何處理

可疑員工。為協助銀行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本文將整理員工行為風險之常見類型，並說明銀行管理員工行為風險所面臨的挑戰，及建議業者採取的措施。

### 1. 銀行員工發生行為風險事件之現況

自 2023 年至目前為止，銀行因員工不法行為導致發生下列裁罰案件：

#	事由	一般行員	理財專員	裁罰日期
1	行員協助詐團調高網路銀行及 ATM 提領日限額	●		2023.06.07
2	理專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		●	2023.06.09
3	理專挪用客戶款項		●	2023.08.04
4	協助詐團開戶及臨櫃提領大額現金	●		2023.11.24
5	理專及行員挪用客戶資產	●	●	2023.12.25
6	理財主管挪用客戶款項		●	2024.01.12
7	櫃員挪用客戶資金	●		2024.03.01
8	債管部行員挪用催收款項	●		2024.05.14
9	行員代客戶辦理交易、有不當資金往來、疑似協助洗錢	●		2025.03.11
10	行員挪用公款	●		2025.04.25
11	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	●		2025.08.11

從上表可知，3 年間共發生 11 件員工不法事件，其中有 4 件涉及理專（含理財主管），8 件涉及一般員工，有 1 件則同時涉及理專及一般員工，一般員工之行為風險事件已成多數。

若梳理一般員工行為風險事件之裁罰案例，大致可將風險事件分為以下類型：

- 行員協助犯罪人士完成開戶
- 行員協助犯罪人士完成交易
- 行員提升犯罪人士移轉資金能力
- 行員挪用客戶款項
- 行員挪用銀行款項

## 2. 銀行面臨的挑戰

### 01. 缺乏監控風險之普遍作法

相較於「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銀行公會已透過自律規範訂定明確的監控態樣，各業者可再據此發展細部的量化監控規則，「一般行員行為風險事件」之範圍較廣，也沒有公訂的做法可供參考，導致業者普遍不知從何著手。

另一方面，即使訂定監控規則，由於相關事件的發生次數太少，導致銀行缺乏足夠的資料量進行數據分析，故難以訂定合理的量化監控門檻值或判斷監控方法的有效性。

### 02. 即使偵測到風險也無法有效抵減風險

銀行在日常作業中仍可透過若干蛛絲馬跡或既有內部機制，辨識員工是否具異常徵兆。但除非掌握足夠證據，否則銀行難以僅憑異常徵兆做出員工已從事不法行為之結論，故未必能運用將可疑員工調職或解職之方式抵減風險。

### 3. 銀行應如何有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

針對上述實務面之困難，我們建議銀行可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01. 採用比較分析替代門檻值監控法

常見的量化監控方法是在監控規則中設定與金額、時間或次數相關的門檻

值，若偵測到特定員工有不符門檻值之情形，則警示銀行須採取進一步措施。這個方法的盲點在於，從事不法行為的員工在銀行是極少數，因此銀行普遍缺乏足夠資料去定義「異常」之金額、時間或次數。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銀行可運用不同思維，利用不法行為集中於少數人的風險特性，將設定門檻值之監控方法改為「比較相同職務員工之數據」，透過比較分析，辨識是否發生數據明顯集中於特定人之情形。

另一方面，在內外部勾結的情形下，不法行為會有重複發生的特性，這是因為外部犯罪人士會以員工過往的配合紀錄，要脅員工繼續配合，導致員工一而再、再而三的從事不法行為，無法抽身。因此，在運用上述的比較分析方法辨識風險時，須留意比較期間不宜設置太短，以免無法反映不法事件之重複發生特性。

#### 02. 梳理考量要素，建立風險回應決策樹

當發生員工行為風險事件或偵測到可疑徵兆時，銀行一般而言會考量情節輕重及個案因素，再決定要採取什麼行動。但談到要如何判斷情節輕重、個案因素可能包含哪些、不同因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可考慮的選項有哪些，就不一定有明確的指引或原則，

這導致銀行須逐案判斷，不利於制度建立。因此，我們建議可從實務經驗出發，透過下列面向，梳理判斷原則、考量要素、內外部規範之相關限制等決策節點，透過訂定決策樹的方式，決定與風險相稱的適當行動：

1. 風險程度：指初步發現之事實或現象與風險事件之距離。例如：確實發生舞弊、異常但尚非舞弊，或僅具早期徵兆。
2. 調查結果：指調查結果支持原判斷風險程度之情形。調查結果可能會提高原本的風險程度判斷，也可能使銀行下修風險。
3. 內外部規範：指行為人適用各類人事處置之法令要項或內部規範情形，以釐清銀行可考慮之人事處置選項有哪些。例如調職或資遣之適用須符合法令規範，若內部設有其他相關規範，亦須一併考量。
4. 其他：指其他應考慮之要素，例如人員專長、是否具類似職務、是否具管理責任等。

前述「與風險相稱的適當行動」其實就是「風險回應策略下的實際措施」。完整的風險回應策略包含風險規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抵減，及風險承擔。

1. 風險規避：指消除風險來源，例如人若不搭飛機就不會發生空難、人若不從事某個職務就不會發生與此職務相關的風險事件，通常適用於較嚴重的情境，解職、資遣、調職即屬此類。
2. 風險移轉：指將風險移轉予他人承擔，例如透過保險或合約的安排，使他人承擔風險發生之全部或部分後果，通常適用於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的情形，員工誠實險、雇主員工保險即屬此類。
3. 風險控制或抵減：通常指改變風險發生可能性（或頻率）或改變風險發生的後果（或嚴重度），通常適用於既有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的情形，例如於事件發生後強化內部控制或流程。
4. 風險承擔：通常指在可容忍的前提下，決定接受此風險，這適用於情節輕微之情形，例如原職再觀察。

因此，調職或解職僅為風險回應的其中一種策略，銀行可預先梳理各風險回應策略下的各個選項，並列入前述決策樹中。當發生異常徵兆或行為風險事件時，銀行即可依據訂定之風險回應決策樹，決定適當之回應措施。

## 結語

主管機關針對員工行為風險管理議題，已從最初之理專挪用客戶資產風險，逐漸移轉至非理專之員工行為風險事件。為解決目前尚

不具業界共通性做法的員工行為風險管理問題，銀行可考慮以不同思維執行監控作業，並透過梳理情境組合，以制度化方式決定風險回應措施。■



# 最新法令報導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之令（114.12.19 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款，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115年起依前開規定按時上傳，以利投資人儘早知悉股東常會議案資訊。■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第23條（114.11.07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

本次為配合金管會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115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修正本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修正條文第7條）
2. 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10條之1、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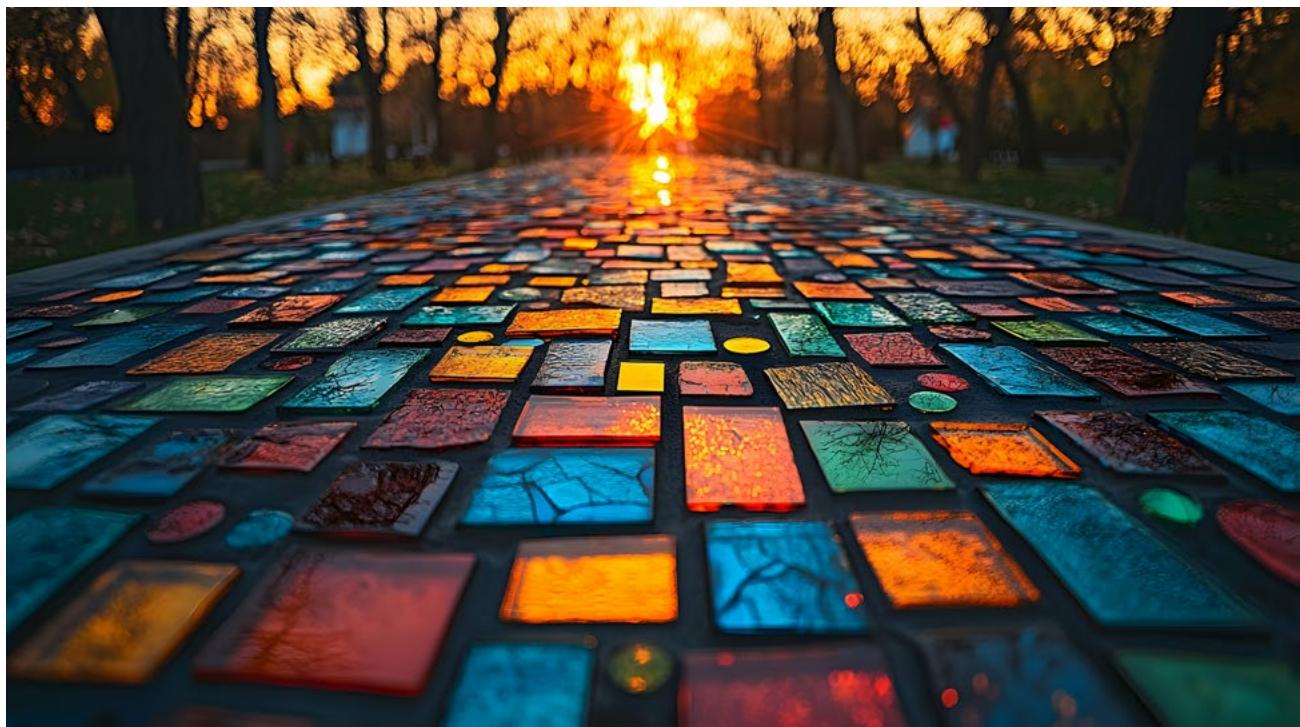
異，經參酌外界意見，於條文中明定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另考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本準則附表2之2之3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經參考外界意見，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10條之1）

3. 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修正條文第23條） ■
- .....

## 金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114.11.12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2.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0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02. 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03.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3. 上市上櫃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上市上櫃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二三一四號令及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5. 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6. 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7. 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第二點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一百億元替代之。
8. 本令自即日生效。 ■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第24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第24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第23條（114.12.16 金管銀法字第11402739241號）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2. 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所定各款規定、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考量我國自115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明定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另考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本準則附表2之2之3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
3. 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 證交所發布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系統」之作業說明及評鑑指標內容（114.10.31 臺證治理字第 1142201449 號）

證交所表示，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逐步擴展「公司治理評鑑」環境面與社會面相關議題，及精進既有指標，並將原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於115年轉型暨更名為「ESG 評鑑」。

第一屆ESG評鑑修正總計新增指標12項、修正指標17項、刪除指標7項及調整指標題型5項，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本屆評鑑主要增修如下：

- 環境面（E）：為鼓勵公司就各項環境議題採行相應管理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等議題，除將「揭露廢棄物總重量」及「供應商管理政策對環境面議題之要求」由原指標拆分外，亦新增「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之指標。
- 社會面（S）：為深化公司對人權保障及員工權益之重視，強化其與投資人間之積極溝通，並推動其支持創新型新創事業發展等，新增「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之指標，並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優於法令之情形」列為進階加分要件。
- 治理面（G）：除按前開行動方案推動時程修正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3屆外，為強化公司落實庫藏股買回計畫之目的與執行，並提升其永續發展事務之治理強度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新增「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之指標，並將「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且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列為進階加分要件等。

第一屆ESG評鑑指標內容已置於公司治理中心／ESG評鑑專區（<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537>）提供查閱下載。■

## 總統令公布增訂「公司法」第 387-1 條條文，並修正第 449 條條文（114.12.26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2271 號）

公司設立後為從事其事業或拓展規模，而常有聘僱勞工之需求。然而公司負責人因不熟悉或忽視勞動法令而違法受罰甚至衍生其他糾紛者時有所聞，增訂公司法第387-1條，明定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為使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公開透明，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

因新增第387-1條規定尚須進行訂定相關子法、尋覓委託辦理者及規劃講習內容等前置作業程序，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115.6.26）施行。■

## 金管會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 至格式 2 之 1、格式 4 草案（114.12.10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541 號）

配合我國將於117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爰修正本準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IFRS 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01. 配合IFRS 18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4條）
  02.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又考量IFRS 18規定企業應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及列報營業費用，為給予我國企業亦得依其營業特性選擇採用分類及列報方式之彈性，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爰將現行「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之規定，修正為「原則」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並參考IFRS 18規定內容，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新增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修正條文第12條）

03.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24-2條）
04. 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及明定應依IFRS 18規定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12條、第15條）
05. 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配合IFRS 18之修正內容等，調整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關附表格式，並刪除營業費用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23條及格式8之3至格式8之7、第19條格式1至格式2之1、格式4）
2.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修正為應以電子檔案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29條） ■
3. 修正之第29條自115會計年度施行，第4條、第12條、第15條、第23條、第24-2條自117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31條） ■
- .....

## 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4.12.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51382 號)

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下稱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爰本次修正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下稱第一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規定，在極罕見之情況下，人身保險業斷定遵循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第一號公報所定方式偏離準則，並應依第一號公報第二十段揭露相關資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依第一號公報第十九段及二十段規定增訂但書，明定人身保險業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匯率兌換差額之認列、表達與揭露方式，並修正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29條格式8之9）
2.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115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39條）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West Central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093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